重要文件

閣下如 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 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鵬程亞洲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 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股票經紀、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 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GLE LEGEND ASIA

EAGLE LEGEND ASIA LIMITED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有關收購佳誠投資有限公司 51%股權之主要交易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OPTIMA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目 錄

頁次		
1	義	釋
4	事會函件	董
I-1	錄一 一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阼
II-1	錄二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阼
III-1	錄三 一 廣東大合之財務資料	阼
IV-1	錄四 一 假設落實完成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阼
V-1	錄五 一 廣東大合之估值報告	阼
VI-1	錄 六 一 一般 資料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實際溢利」 指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廣東大合截至二零

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擁有人應佔除税後純利(扣除計入損益之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及政府補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向賣方收

購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

年十月二十七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

代號:936)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落實完成當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完成後經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大合」 指 廣東大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

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間接擁有80%權

益之附屬公司

「福港」 指 福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之公司,

為控股股東,其已發行股份由曾力先生擁有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 年六月十三日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し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承兑票據」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面值 為 110,000,000 港 元 之 兩 年 期 免 息 承 兑 票 據 , 以 部分償付收購事項之代價 「買方| 祥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指 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 司 「前海化橘紅」 指 深圳前海化橘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 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 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已發行股 份102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 「和解協議」 余兵先生、吳俊松先生、吳維國先生、吳維典 指 先生與廣東大合就涉及林地之訴訟所訂立日期 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之和解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 股

釋 義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佳誠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林地」 指 (i) 五幅總面積為2,035.36畝之林地,廣東大合已

與相關當地農村經濟合作社訂立合約並取得林權證,賦予廣東大合權利使用該等林地、擁有及使用該等林地上之林木直至二零三四年十月一日;及(ii)第六幅面積為116畝之林地,根據廣東大合與化州市當地一個農村經濟合作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合約,廣東大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三四年

十二月一日止期間擁有相關林權

「大旺投資」 指 大旺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何曉陽先生,目標公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元兑1.1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説明用途,並不表示人民幣可實際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匯率兑換為港元。



EAGLE LEGEND ASIA LIMITED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於 期 曼 群 島 註 冊 成 立 之 有 限 公 司) (股 份 代 號: 936)

執行董事:

曾力先生(主席) Winerthan Chiu先生

陳嘉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子勳先生

徐志剛先生

楊紉桐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於香港之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6樓3607室

敬啟者:

有關收購佳誠投資有限公司 51%股權之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訂立諒解備忘錄;及(ii)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51%股權,代價為220,000,000港元。應付賣方之代價220,000,000港元中11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以現金支付,另外110,000,000港元則由本公司發行面值為110,000,000港元之承兑票據償付。

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放棄表決。福港(於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收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約62.5%)中擁有權益之控股股東)已書面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關書面批准獲接納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v)假設落實完成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廣東大合之估值報告;及(v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訂約各方

- (i) 祥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即買方;及
- (ii) 何曉陽先生,即賣方。

賣方為目標公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51%股權)將在不受所有產權負擔約束下連同自完成時起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將於完成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一併出售。目標公司間接持有廣東大合80%註冊資本,後者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廣東省化州市培植、研究、加工及銷售中藥材化橘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22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支付。代價中11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以現金支付,另外110,000,000港元則由本公司發行面值為110,000,000港元之承兑票據償付。

作為本節下文「溢利保證」一段所述溢利保證之抵押,現金代價及承兑票據將於完成時由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託管持有,並根據收購協議項下相關溢利保證條款(詳情於本節下文「溢利保證」一段披露)僅於本公司接獲(i)買方之書面指示;及(ii)核數師就確認二零一六年實際溢利金額及賣方將支付之補償金額所發出證明書後三個營業日內發放予賣方或其代名人(經扣除賣方將向買方支付之補償金額(如有))。倘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未有接獲上述買方指示,本公司須於三個營業日內將託管持有之全部代價發放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計及(其中包括)銷售股份應佔廣東大合之40.8%實際權益及由獨立估值師按照市場法對廣東大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100%註冊資本作出之初步估值。按照廣東大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之未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約人民幣27,300,000元(相當於約32,200,000港元)(當中並不包括廣東大合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產生之任何特殊項目)計算,廣東大合100%註冊資本之初步估值約542,300,000港元代表隱含市盈率約為16.86倍。根據本通函附錄五所載廣東大合之估值報告,廣東大合100%註冊資本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約為542,300,000港元。代價220,000,000港元與銷售股份應佔廣東大合之40.8%實際權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約221,300,000港元相若。

廣東大合之估值乃按照由獨立估值師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廣東大合未經審核除稅後純利而編製。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廣東大合之生物資產(包括生於產花果植物上之生長中產物、幼苗及收成所得之鮮果)乃按歷史成本計量,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則會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因此,根據不計及生物資產於損益中公平值變動影響之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之廣東大合純利被視為更有效反映廣東大合之實際經營業績及表現。

上述隱含市盈率約16.86倍指投資者或股東就廣東大合每一元盈利支付之金額。根據本通函附錄五所載廣東大合之估值報告,該隱含市盈率乃根據六間來自農業界別並於中國自設種植場,可與廣東大合之業務範疇作比較之經選定上市公司之市盈率中位數約21.4倍而釐定,並按(i)就取得控股股權計算之控制權溢價5%;及(ii)就廣東大合作為私營公司之價值計算之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25%而作出調整。

由於收購事項指收購化橘紅種植業務而非收購廣東大合資產,本公司認為,廣東大合個別資產之價值相關性較低,故於釐定收購事項代價時並無參考廣東大合之資產淨值。

賣方向本公司表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大旺投資(賣方全資擁有之公司)向廣東大合注入新資金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廣東大合經擴大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之80%),並收購廣東大合之80%股權,詳情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內披露。大旺投資向廣東大合之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40,000,000元乃經計及廣東大合當時之資金需求及狀況後協定,而非參照廣東大合之任何估值或資產淨值釐定。董事認為,上述大旺投資向廣東大合注資之金額並不反映廣東大合於現況下之價值,故於釐定收購事項之代價時並無參考有關金額。

買方擬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現金代價。買方於簽訂諒解備忘錄時向賣方 支付之誠意金5,000,000港元已於簽訂收購協議時悉數退還予買方。

溢利保證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向買方作出不可撤回保證,二零一六年實際溢利(即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廣東大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擁有人應佔除税後純利(扣除計入損益之資產公平值變動及政府補助))將不少於人民幣28,000,000元(相當於約33,040,000港元)。基準溢利人民幣28,000,000元乃買方與賣方參考廣東大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之未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約人民幣27,300,000元而釐定。

倘二零一六年實際溢利少於人民幣28,000,000元,賣方須向買方作出補償, 金額按以下公式計算:

> 補償金額 = (人民幣28,000,000元 - 二零 - 六年(港元) 實際溢利)x 51% x 80% x 16.86 x 1.18

倘廣東大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就計算補償金額而言之二零一六年實際溢利將被視為零。在任何情況下,補償金額不得超過銷售股份之代價(即220,000,000港元)。

買方與賣方將共同委聘由買方指定之核數師,以於二零一六年結束後10個星期內編製及提供(i)符合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之廣東大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ii)確認二零一六年實際溢利金額及根據上述公式計算之補償金額之證明書。

補償金額(如有)將:(i)首先按等額基準抵銷承兑票據面值;及(ii)(倘承兑票據面值不足以支付全數補償金額)其次抵銷託管持有之銷售股份之現金代價。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信納其對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
- (ii) (如需要)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決議案(或取得持有超過50%已發行股份之一名股東或一組緊密聯繫股東之書面批准,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關書面批准獲接納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承兑票據),且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通函已寄發予股東;
- (iii) 賣方已取得有關買賣銷售股份之所有必要同意書及批文;
- (iv) 買方已取得有關買賣銷售股份之所有必要同意書及批文;
- (v) 賣方根據收購協議所作出聲明、保證及承諾維持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份,概無其他事項構成或可能構成違反收購協議項下有關賣方及/或目標集團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或狀況、事實或情況;
- (vi) 買方已取得其所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公司發出形式及內容均令買方滿意之估值報告,顯示廣東大合100%註冊資本之估值不少於540,000,000港元,並已將該估值報告載入本公司將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發出之通函;
- (vii)買方已取得其所委任中國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事務及重組(指大旺投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透過注資方式收購廣東大合之80%股權,有關詳情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內披露)以及收購協議發出形式及內容均令買方滿意之法律意見;
- (viii) 自收購協議日期以來,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業務、資產或經營業績並 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ix) 買方已取得其所委任中國律師事務所就涉及目標集團林地之訴訟(有關 詳情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有關林地之訴訟」一段披露) 發出形式及內容均令買方滿意之法律意見,確認(a)訴訟所涉及各方與 廣東大合所訂立和解協議對各方而言屬合法、有效及具有法律約束力; (b)法院就訴訟所發出民事調解書及行政裁定書生效,並對各方有效及 具有法律約束力;及(c)根據民事調解書,和解協議訂約各方確認廣東 大合擁有使用林地以及擁有及使用林地上林木等之合法權利,而其餘 各方則並無於林地擁有任何權益。民事訴訟各方之間利益爭議將於民 事調解書生效時全面及最終解決。

買方可隨時全權決定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第(i)、第(v)、第(vii)及第(viii)項所載條件。收購協議任何各方不可豁免其他條件。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收購協議將會告終及終止,惟有關終止、保密、通知、費用及監管法律與管轄權之規定將繼續全面生效及具有十足效力,而除先前任何違反收購協議之事項外,收購協議任何一方對另一方並無任何義務及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vii)及(ix)項條件獲達成。買方無意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仍在進行中。董事預期, 盡職審查將於緊接完成前完成。

完成

完成將於收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乎情況而定) 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落實。

完成時,賣方將應買方要求促成目標公司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其中包括) 現任董事辭任及委任由買方提名之新任董事,緊隨完成後生效。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報表將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承兑票據

承兑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票據持有人: 賣方或其代名人

面值: 110,000,000港元

發行日: 完成日期

到期日: 發行承兑票據後兩年

利息: 無

抵押: 本公司於承兑票據項下之責任並無抵押

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於發行日至到期日前一日隨時向票據持

有人發出不少於10個營業日事先書面通知贖回承 兑票據全部或部分未償還面值,前提為每次贖回 須以面值不少於5,000,000港元(或倘承兑票據之未 償還面值少於5,000,000港元,則為全部未償還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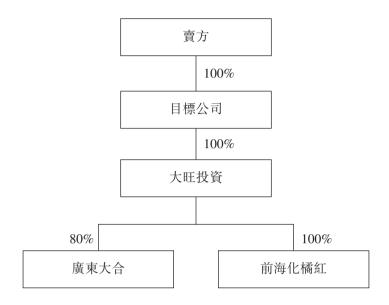
作出

轉讓性: 承兑票據不可轉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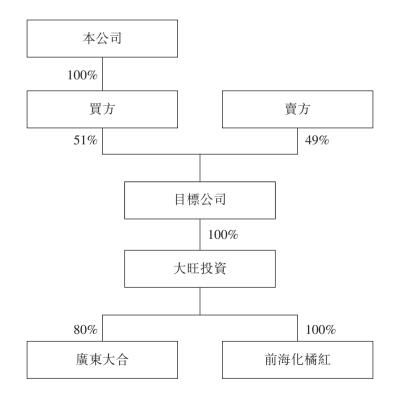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集團架構

下圖列示目標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完成前之集團架構:



下圖列示目標集團於緊隨完成後之集團架構:



主要業務

目標集團包括四間成員公司,即目標公司、大旺投資、廣東大合及前海化橘紅。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其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持有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大旺投資之100%權益。除於直接附屬公司之相關投資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外,目標公司及大旺投資並無進行任何業務,亦無擁有任何重大資產及負債。

廣東大合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中草藥化橘紅之培植、研究、加工及銷售。廣東大合於起始階段之初步營運主要由內部資源、來自關聯方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之貸款提供資金。賣方表示,廣東大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有現金結餘約人民幣500,000元,不足以應付其即將出現之營運資金需求及將其業務規模擴展至新發展階段之所需資金。預期資本開支將用於購入及安裝若干所需廠房及設備,如加設灌溉系統以提高種植產花果植物及加工鮮果之效率,以及建設道路及物流設施以支援產品銷售及分銷。鑑於為其持續營運提供現金之迫切需求,廣東大合同意擴大其註冊資本,並引進獨立投資者大旺投資作為新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大旺投資向廣東大合注入新資金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廣東大合經擴大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之80%。於收購協議日期,廣東大合之註冊資本由大旺投資、蔣燕女士及莊柏添先生分別持有80%、16.9%及3.1%。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蔣燕女士及莊柏添先生為廣東大合之創辦人,為獨立於賣方、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廣東大合之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廣東省化州市林地之化橘紅培植項目。於 收購協議日期,廣東大合已與化州市相關當地農村經濟合作社訂立合約,並取 得五幅總面積2,035.36畝林地之林權證,賦予廣東大合使用該等林地、擁有及使 用該等林地上林業樹木直至二零三四年十月一日之權利。上述當地農村經濟合 作社分別為化州市新安鎮山西村龍眼根經濟合作社、化州市新安鎮山西村周村 經濟合作社、化州市新安鎮山西村三華經濟合作社、化州市新安鎮山西村茸草 經濟合作社及化州市東山街道儒教位村橋村經濟合作社,為該五幅林地各自之

擁有者。根據廣東大合與擁有第六幅面積116畝林地之化州市另一當地農村經濟合作社化州市新安鎮山西村下寨經濟合作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合約,廣東大合已簽訂合約有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三四年十二月一日止期間使用該林地,以及擁有及使用該林地上之林木。預期將於完成後向中國相關機關申領第六幅林地之林權證。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之意見,取得上述林權證並無法律障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地種有化橘紅樹約90,000棵。化橘紅鮮果(「鮮果」) 之收成期為每年四月至六月。收成所得化橘紅其後加工製成乾果(「乾果」)並每 年儲存以供銷售。乾果主要售予製藥公司、貿易公司及其他零售客戶。此外, 廣東大合亦主要向當地農戶及農業公司銷售化橘紅幼苗(「幼苗」)。廣東大合之 主要供應商主要為供應肥料之當地農戶。

廣東大合已取得茂名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之營業牌照以在中國進行相關業務活動。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之意見,廣東大合毋須取得其他特定許可及牌照以在中國經營種植及銷售化橘紅業務。

廣東大合之營運目前由在化橘紅種植及銷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之團隊管理。 總經理陳劍鋒先生及副總經理莊厚松先生均擁有逾10年管理經驗。此外,莊厚松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以來一直從事化橘紅市場發展。陳劍鋒先生及莊厚松先生 負責廣東大合之銷售及整體管理。副總經理胡珍才先生負責廣東大合業務在技術、種植及生產方面之事宜。胡珍才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廣東海洋大學, 主修果樹栽培。於加入廣東大合前,胡珍才先生一直於化州市農業技術推廣中 心擔任農藝師超過10年。彼亦為化州市農業局在化橘紅種植方面之專家。完成 後,本公司擬留聘廣東大合現任主要管理層以繼續管理廣東大合之營運。賣方 表示,廣東大合之有關現任主要管理層亦擬於完成後繼續維持與廣東大合之僱 傭關係。

鑑於董事在管理本集團現有中成藥及保健產品業務方面具備經驗,董事擁有中成藥行業之相關知識,將可為廣東大合之整體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作出貢獻。展望將來,本公司擬提升化橘紅產品之研發,並為目標集團產品申請專利及鑑定證書。

前海化橘紅為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大旺投資全資擁有,自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財務資料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參閱本節「主要業務」一段所述,即大旺投資取得廣東大合之控制權之日期)起,廣東大合之財務報表已併入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計算。

目標集團

以下為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五年止六個月千港元千港元千港元

除税前(虧損)/溢利	(26)	(10)	(52)	134,072
除税後(虧損)/溢利	(26)	(10)	(52)	134,07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 171,425,000港元。

廣東大合

下文分開呈列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廣東大合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廣東大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會計師報告:

	二零一 九月三 (成立日 二零一	主十日 引期)至					截至二零	雾一六年
	十二月三	E十一日 目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	相當於 千港元	人民幣		人民幣	•	人民幣	
除税前溢利	7	8	121	143	5,810	6,856	25,719	30,348
除税後溢利	7	8	121	143	5,810	6,856	25,719	30,348

有關林地之訴訟

根據目標集團之初步盡職審查,有兩項涉及目標集團林地之訴訟:

- (i) 化州市當地農村經濟合作社較早前分別向吳俊松先生授出林地之相關 林權,吳俊松先生其後將林地之權利轉讓予余兵先生。余兵先生於二 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與廣東大合訂立林權轉讓協議,將該等林權轉讓 予廣東大合。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間,吳俊松先生及其兒子吳 維國先生及吳維典先生(統稱「吳氏家族」)作為一方與余兵先生作為另 一方就(其中包括)林地之權益存有爭議,並已就此向中國法院提出民 事訴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余兵先生 及吳氏家族均為獨立於(i)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 目標集團及賣方之第三方;及
- (ii) 於二零一四年,吳維國先生及吳維典先生向廣東省茂名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訴訟,當中涉及(其中包括) 林地之林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余兵先生、吳氏家族與廣東大合訂立和解協議,藉此全面及最終解決所有有關林地之訴訟以及所有直接或間接就林地及/或上述訴訟產生之申索。根據和解協議,訂約各方確認(其中包括)(i)並無有關林地(包

括林地上林木等)之進一步爭議;(ii)廣東大合擁有使用林地以及擁有及使用林地上林木之合法權利;(iii)訂約各方對廣東大合全面及獨家擁有林地權益並無異議;及(iv)彼等不得就林地對廣東大合提出任何申索。

中國廣東省茂名市中級人民法院已發出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之民事調解書(「民事調解書」)及行政裁定書,分別確認民事訴訟之和解及接納撤銷上述行政訴訟。有關民事調解書及行政裁定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生效。

根據民事調解書,廣東大合、余兵先生及吳氏家族已自願及互相協定以下條款:

- (i) 由余兵先生向吳氏家族支付為數人民幣9,000,000元之一次性款項,以解決有關林地(包括但不限於上述訴訟)之所有爭議;
- (ii) 自願放棄提出有關林地之民事訴訟所述一切申索及反申索;
- (iii) 於民事調解書生效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撤銷吳氏家族就林地提出之 所有其他訴訟(包括但不限於上述行政訴訟),並於吳維典先生接獲法 院之撤訴裁定書當日起計兩日內由余兵先生向吳維典先生(作為吳氏家 族之代表)發出解付通知書;
- (iv) 吳氏家族就收取為數人民幣9,000,000元之款項向余兵先生發出收據; 及
- (v) 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目標集團一直合法擁有林地之林權,吳氏家族不再於林地擁有任何權益。吳氏家族須於民事調解書生效日期起計75日內清理並歸還林地若干範圍內由其他人士佔用之物業(「清理及歸還工作」)。

余兵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九日支付為數人民幣9,000,000元之一次性款項到託管賬戶,而自託管賬戶解付款項予吳氏家族之通知書及吳氏家族收取款項之收據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發出。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之意見,民事調解書及行政裁定書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而上述民事訴訟已最終及確切解決,行政訴訟已撤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民事調解書項下之上述行動(i)至(iv)已履行,而民事調解書項下涉及清理及歸還工作之上述行動(v)仍在處理當中,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表示,將不會影響民事調解書之有效性。目標集團將密切監察進度,在無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下,預期清理及歸還工作將如期完成。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已承諾及同意悉數彌償買方、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因或就上述訴訟而承受或產生之任何申索所引致之任何損失、責任、損害、開支及費用。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財務報表將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除與收購事項有關之交易成本約6,493,000 港元外,將不會對本公司於收購事項之盈利造成重大影響。

誠如本通函附錄四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經擴大集團之資產總值將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578,600,000港元增加約284,200,000港元至約862,800,000港元,而經擴大集團之負債總額將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457,900,000港元增加約206,800,000港元至約664,700,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建築機械及備件、租賃建築機械、提供建築機械修理及保養服務以及生產與銷售自製中成藥及保健產品。

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廣東省化州市從事培植、研究、加工及銷售化橘紅。 化橘紅為中草藥,常見用法包括止咳化痰,亦可加工製成乾果或用作保健產品 及飲料之材料。化州市地方政府一直將化橘紅推廣成當地特產,並一直鼓勵其 培植、加工及市場發展。目標集團所經營化橘紅培植業務之規模在化州市屬數

一數二。憑藉目標集團在培植化橘紅上所具備資源及經驗方面之優勢,為化橘紅提供穩定之供應來源,以滿足市場需求增長,故董事認為目標集團業務具有良好潛力。收購事項乃本集團加強中成藥業務產品供應及擴大其收入來源之機會。此外,目標集團將可因在業務發展上分享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市場推廣及分銷網絡之資源而受惠。

基於上述各項及鑑於收購事項之代價與上文「收購協議」一節「代價」一段 所述應佔廣東大合之40.8%實際權益之估值相若,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 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放棄表決。福港(於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收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約62.5%)中擁有權益之控股股東)已書面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關書面批准獲接納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由於完成須待收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未必付諸實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曾力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 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於以下在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lasialtd.com)刊發之文件內披露:

- (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所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年報(第30至100頁);
- (i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所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9至96頁);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所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年報(第29至86頁);及
- (iv)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所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3至22頁)。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經擴大集團之未償還借款約為267,219,000港元,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銀行借款一有抵押	61,090
應付債券一有抵押	100,00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一有抵押	100,112
其他應付貸款 — 無抵押	6,017

總計 267,219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有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人」) 為數175,000,000港元按年利率12厘計息之貸款融資(「融資」),而經擴大集團仍 未動用融資。融資可應本公司要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隨時提取(「貸款」),前提為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貸 款人全權酌情豁免)。倘貸款獲提取,則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 與貸款人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償還。貸款以本公司之承擔、物業及資產通 過簽立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之固定及浮動押記之債權證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之銀行借貸由經擴大集團之資產抵押,包括按成本計量之樓宇及於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簽訂之經營租賃及公司擔保項下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款項。債券由經擴大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作抵押。經擴大集團之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由按公平值計量之土地及樓宇以及於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有兩項關於經擴大集團林地之訴訟,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有關林地之訴訟」一段。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其他地方所披露者以及經擴大集團內集團間一般貿易業務負債外,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尚未償還借款、已發行且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債務證券、定期貸款、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兑負債(正常商業票據除外)、承兑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本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當前匯率換算為港元。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經擴大集團之現有財務資源(包括現有內部資源及可得銀行融資),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時需求。

4. 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建築機械及備件、租賃建築機械、提供建築機械修理及保養服務以及生產與銷售自製中成藥及保健產品。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之建築設備業務面對激烈競爭,影響買賣及租賃建築機械之收入。本集團將繼續審視及加強起重機隊組合以應付目前市場需求。另一方面,自製中成藥及保健產品於國內之利潤率下跌亦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本集團將繼續竭力制定合適策略增強及支持其現有業務。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述,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可擴大本集團收入來源。透過善用及分享本集團於整體管理、營銷及分銷網絡之資源,本集團將擴展目標集團之培植業務,務求進一步提升經擴大集團之收益來源及盈利能力。本集團有意利用化橘紅提升產品研發,藉以擴充產品組合,目標集團亦將為其產品申請專利及鑑定證書,從而提升其產品之信譽及認受性,在競爭對手中脱穎而出。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機遇,多元化發展其業務,從而令本集團長遠發展受惠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1.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Tel: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852 2218 8288 傳真: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有關佳誠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目標公司統稱「目標集團」)財務資料之報告,包括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與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財務資料」),連同目標集團之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比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鵬程亞洲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其建議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31所載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目標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之法定規定毋須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董事之責任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董事須根據第II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第II節附註4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董事已根據相關財務資料編製財務資料,而並無就此作出調整。

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第II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第II節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財務資料,並落實目標公司之董事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目標公司董事亦須負責根據與財務資料所採用者相同之基準編製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載有本報告之通函內容負責。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程序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對比較財務資料作出 發表審閱結論,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及審閱結論。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就相關財務資料進行審核程序,並已審查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適當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對比較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就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審閱主要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並對比較財務資料運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之審核為小,故不能保證吾等會知悉在審核中可能會發現之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不會就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就財務資料發表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財務資料 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各 有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就比較財務資料作出之審閱結論

基於吾等不構成審核之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可引致吾等相信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按照與財務資料所採用者相同之基準編製。

強調事項

吾等務請 閣下垂注意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35所述有關訴訟結果之事宜。 吾等對此並無發表保留意見。

I.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截至六月三十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7	_	_	_	_	32,657
銷售成本						(13,661)
毛利 公平值變動減		_	_	_	_	18,996
生物資產銷售 成本產生之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銷售開支	14 8	_	_ _ _	_ _ _	_ _ _	24,422 109,593
明 百 两 又 行 政 開 支 其 他 營 運 開 支		(26)	(10)	(52)	(3)	(159) (1,904) (16,876)
除所得税前(虧損)/溢利	9	(26)	(10)	(52)	(3)	134,072
所得税開支	10					
年/期內(虧損)/溢利		(26)	(10)	(52)	(3)	134,072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 之匯兑差額		_	_	_	_	(1,536)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6)	(10)	(52)	(3)	132,536
以下項目應佔 (虧損)/溢利:						
目標公司擁有人非控股權益				(52)	(3)	129,385 4,687
		(26)	(10)	(52)	(3)	134,072
以下項目應佔全面 收入總額: 目標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26)	(10)	(52)	(3)	128,156 4,380
		(26)	(10)	(52)	(3)	132,5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款項	13 17				202,114 2,124
					204,238
流動資產 生存資產 生存資易耗材 貿易應數項 預付數項 應收了 實數 應收 可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14 15 16 17 21 18				5,659 15,976 20,395 3,453 19 31,054
		24	24	12,525	76,556
流動負債 實際項 預數應項 實際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19 20 21 23 24			- 12,611 -	11,678 7,209 50,854 14,228 1,138
远足权用间	27	40		10.611	
计		48	58	12,611	85,107
流動負債淨額		(24)	(34)	(86)	(8,5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	(34)	(86)	195,687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應付貸款 其他應付貸款 遞延政府補助	22 23 24				10,361 3,658 10,243
					24,262
(負債)/資產淨值		(24)	(34)	(86)	171,425
權益					
股本儲備	25	(26)	(36)	(88)	128,068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32	(24)	(34)	(86)	128,070 43,355
(資本虧絀)/權益總額		(24)	(34)	(86)	171,425

財務狀況表

					於
			十二月三十一		二零一六年
	<i>774</i> キナ		二零一四年		
	附註	<i>十 拖 兀</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1	_	_	_	_
八 n	31				
流動資產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21	19	19	19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	5	5	5	7
		24	24	24	26
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21	48	58	69	71
		48	58	69	71
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		(24)	(34)	(45)	(45)
權益					
股本	25	2	2	2	2
儲備	26	(26)	(36)	(47)	(47)
資本虧絀		(24)	(34)	(45)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	匯兑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	(累計 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目公有人 確化 <i>不</i> 應 <i>不</i>	非控股 權益 <i>千港元</i>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	_	_	_	2	_	2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6)	(26)		(2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	_	_	(26)	(24)	_	(24)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0)	(10)		(1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	_	_	(36)	(34)	_	(34)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52)	(52)		(5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	_	_	(88)	(86)	_	(86)
期內虧損	_	_	_	129,385	129,385	4,687	134,072
其他全面收入			(1,229)		(1,229)	(307)	(1,53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229)	129,385	128,156	4,380	132,53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 (附註33)	_	_	_	_	_	38,975	38,975
轉撥至法定儲備		2,605		(2,60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	2,605	(1,229)	126,692	128,070	43,355	<u>171,425</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	_	_	(36)	(34)	_	(34)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3)	(3)		(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			(39)	(37)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税前(虧損)/溢利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26)	(10)	(52)	(3)	134,072
銀行利息收入	8	_	_	_	_	(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_	_	_	_	5,096
撇銷產花果植物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	9	_	_	_	_	6
議價收購收益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	8	_	_	_	_	(108,324)
銷售成本產生之收益	14					(24,42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						
(虧損)/溢利		(26)	(10)	(52)	(3)	6,391
生物資產增加		_	_	_	_	(2,887)
存貨及耗材減少		_	_	_	_	10,348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預付款項及其他		_	_	_	_	(7,650)
應收款項增加		_	_	_	_	(4,081)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		_	_	_	_	4,67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403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		(0.0)	(40)	(50)	(2)	0.404
之現金		(26)	(10)	(52)	(3)	8,194
已付所得税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		(0.0	(10)	(50)	(2)	0.104
之現金淨額		(26)	(10)	(52)	(3)	8,194

		截至十	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扣除所收購現金	33	_	_	_	_	629
已收利息		_	_	_	_	3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4	_	_	_	_	(8,423)
就產花果植物付款		_	_	_	_	(11,473)
476/12 13/14 12 13/14/30						(11,17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_	_	_	_	(10.220)
双貝伯男別用児並伊領						(19,23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2	_	_	_	_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增加		(19)	_	_	_	_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48	10	12,553	3	37,733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減少		_	_	_	_	20
其他應付貸款之所得款項		_	_	_	_	2,950
其他應付貸款還款		_	_	_	_	(4,838)
來自關聯方之應付貸款						
還款						(5,90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1	10	12,553	3	29,96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增加淨額		5	_	12,501	_	18,929
- H WH / J. HX		J		12,501		10,727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						
等值項目		_	5	5	5	12,506
7 田公日			3	3	J	12,300
外匯匯率變動對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之影響		_	_	_	_	(381)
·加亚 / 西 / 日 / / / / / 百						(301)
左 / 钿 士 → 珥 쇼 ゼ 珥 쇼						
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		-	r	10 507	-	21.054
等值項目		5		12,506	5	31,054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化橘紅及其幼苗之培植、研究、加工及銷售。

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以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為基地,該附屬公司其中80%股權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收購。有關業務合併之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3。

有關現時組成目標集團之公司詳情載於下文財務資料附註31。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第II-4至II-47頁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與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適用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已採納有關期間之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惟下述股份轉讓交易除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目標公司控股股東何曉陽先生向目標公司轉讓其於大 旺投資有限公司(「大旺投資」)全部權益(「股份轉讓」)。目標公司透過股份轉讓方式成 為現時組成目標集團之公司之控股公司。股份轉讓並無實質事項,亦不構成業務合併, 故目標公司財務資料乃採用前身賬面值與大旺投資合併計算。除此之外,大旺投資於 二零一六年一月收購廣東大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大合」)乃採用收購法入賬。

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生物資產(不包括產花果植物)按公平值計量除外(見下文會計政策所述)。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8,551,000港元。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將能應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到期之 財務責任,原因為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豁免目標集團結欠之款項約48,610,000 港元。 於有關期間,兩宗涉及目標集團六幅總面積為2,151.36畝之林地(「林地」)相關林權之訴訟仍在磋商中,而目標集團主要於林地從事化橘紅之培植、研究、加工及銷售化橘紅及其幼苗。上述事宜及狀況涉及於有關期間就其業務營運持續使用林地及林地資產之擁有權。

於有關期間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相關對手各方(見下文附註35所述)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目標集團擁有使用林地以及擁有及使用林地上林木之合法權利,而相關對手各方對目標集團全面及獨家擁有權益並無異議,彼等亦不得就林地對目標集團提出任何申索。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和解協議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而和解協議涉及之相關訴訟已最終及確切解決。有關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35披露。

(c) 功能及呈報貨幣

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以下與財務資料可能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目標 集團並無提前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現金流量表¹ 所得税¹ 金融工具²

(二零一四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客戶合約收益² 租賃³

- 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一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資產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 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 定,以讓實體於財務資料內清楚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之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此舉將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一客戶合約收益

新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説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步驟1: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步驟2: 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步驟3: 釐定交易價格

步驟4: 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步驟5: 於履行各履約責任後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採納 之方法之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 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一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而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惟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除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即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即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在現金流量表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倘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續租或不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根據前身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之承租人會計處理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對上述兩種租賃進行不同會計處理。

目標集團已著手評估採納上述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對目標集團之影響。目標集團未能確定此等新頒佈準則會否導致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變動。

4 重大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均已於編製財務資料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對銷,惟交易能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確認。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 載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如必要,須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 目標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目標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目標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以收購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盈虧則於損益確認。目標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算現時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規定,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均按公平值計量。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該等成本乃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在該情況下,有關成本自權益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僅於調整源自於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12個月)所取得有關收購當日之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方於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即目標集團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之日期)前之業務合併產生之或然代價結餘,已根據準則之過渡規定入賬。該結餘於首次採用準則時並無作出調整。其後對有關代價之估計所作出之修訂視作對該等業務合併之成本作出調整,且確認為商譽之一部分。

目標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如不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為權益交易。目標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各自所持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經調整非控股權益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公平值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目標公司擁有人。

目標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出售所產生損益為以下兩者之差額:(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所確認與附屬公司有關之金額以相同方式入賬,猶如相關資產或負債已出售。

收購後,非控股權益(即現時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款項加上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之部分。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 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該非控股權益。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目標公司可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方。倘存在以下所有三項因素:對被投資方之權力、風險承擔,或享有被投資方可變回報之權利及可利用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則目標公司可控制被投資方。當事實及情況顯示該等控制權之任何因素可能發生變動,則會重新評估控制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計入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目標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列賬。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產花果植物及在建工程除外)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 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之購買價及成本。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目標集團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倘適用)。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於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以撤銷其成本或估值 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檢討及(如 適用)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廠房及機器5至10年傢俱、辦公室設備及汽車3至5年產花果植物15年

產花果植物為存活的植物:

- (i) 用於農作物之生產或供應;
- (ii) 預期可帶來多於一造之產物;及
- (iii) 不大可能會被當作農作物銷售,惟偶然之廢料銷售除外。

目標集團之產花果植物包括林地內之化橘紅果樹(「果樹」),目標集團已就化橘紅獲發林權證,涉及由種植產花果植物轉為可供銷售或進一步加工之農作物生產之農業活動。

產花果植物在達致其可按管理層擬定之模式運作所必須到達之地點及具備之狀況前,按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自建項目之相同方式入賬。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當準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之所有必要活動大致上完成時,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在建工程不會計提折舊,直至其完成及可投入作其擬定用途為止。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棄用或出售產生之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d)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為由企業管理之存活的動植物,涉及由可供出售之生物資產轉為農作物或其他生物資產之農業活動。目標集團之生物資產與以下各項有關:

- (i) 消耗性生物資產 生於產花果植物上之化橘紅(「生長中產物」)及化橘紅幼苗(「幼苗」)
- (ii) 農作物 收成所得之化橘紅(「鮮果」)

消耗性生物資產與生長中產物及幼苗有關,生長中產物及幼苗均為流動資產,原因為其可隨時無視樹齡出售。生長中產物及幼苗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列賬。初步確認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列賬之生物資產產生之盈虧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變動於損益確認。

自產花果植物收成所得之農作物按其公平值減收成之時之銷售成本計量。有關計量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當日之成本。按收成之時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列賬之農作物產生之盈虧計入其產生期間之損益。

(e) 租賃

倘目標集團決定任何安排(包括一項或多項交易)涉及在協定期間將特定或多項 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多筆付款,則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基於評 估安排內容而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採取法律形式之租賃。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應付租金總額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所收取之租賃優惠作為租金開支總額不可分割之一部分在租期確認。

(f)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目標集團視乎收購資產之目的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分類。金融資產最初按公平值另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按常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按常規購買或出售指根據合約(當中條款規定須於相關市場規例或慣例一般設定之時限交付資產)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應收賬款)產生,當中亦包括其他類別之合約貨幣資產。初步確認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計及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不可分割部分之費用。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目標集團於報告期結束時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件或多個事件導致減值,而有關事件對能可靠估計之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則有關金融資產已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一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一 違約,例如拖欠或無法如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一 因債務人財務因難而給予債務人寬限;及
- 一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貸款及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於存在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時在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以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金融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倘金融資產之任何部分被釐定為不可收回,則撤銷相關金融資產之撥備賬。

(iii) 金融負債

目標集團根據負債產生之目的對其金融負債進行分類。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其他應付貸款及應付來自關聯方貸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透過攤銷於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用以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或負債於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準確折現之利率。

(v) 股本工具

目標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vi) 終止確認

目標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終止確認標準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目標集團於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目標集團因重新磋商負債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本身之股本工具以償付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即所付代價,乃初步按有關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註銷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股本工具按已註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量。已註銷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之賬面值與所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年內在損益中確認。

(g) 存貨及耗材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至目前地點及狀態而產生之其他成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成本。

自用所需耗材按成本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

(h)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

(i)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就銷售貨品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倘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目標集團, 而收益及成本(如嫡用)能可靠計量,則收益按以下方式確認:

- (i) 銷售貨品收益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前提是目標集團既無參與通常與所有權相關之管理,亦無實際控制已售貨品。一般而言, 風險於交付貨品而客戶已接納貨品時轉移。
- (ii)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i) 所得税

年內所得税包括即期税項及遞延税項。

即期税項基於日常業務中就所得税而言毋須課税或不可扣税項目作出調整之損益, 按報告期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税率計算。

遞延税項按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税務而言相關金額之暫時 差額確認。除商譽以及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溢利之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暫 時差額均確認遞延税項負債。遞延税項資產之確認以可用以抵銷可扣税暫時差額之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為限。遞延税項按預期於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基於報告期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計量。

就於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應課税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税項負債,惟目標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

所得税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税項與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税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k) 僱員福利

狠休福利

給予僱員之退休福利透過定額供款計劃提供。

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所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目標公司須按若干百分比向中國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供款於僱員在年內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之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確認。

(I) 非金融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結束時,目標集團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倘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回升至經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能超過假設該資產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獲釐定之 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使用價值乃根據預期自資產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並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獨有之風險之稅前折現率將其折現至現值。

(m)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確認能收取政府補助,且目標集團會符合相關補助金所附帶之條件,則可確認政府補助。補償目標集團已產生開支之補助金於產生開支同期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補償目標集團資產成本之補助金會遞延及於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在損益中確認。

(n)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目標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可靠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

倘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可靠估計,則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微者除外。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日後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認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微者除外。

(0)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採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發行股份產生之任何交易成本均自股份溢價扣減,並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優惠, 惟有關成本須為股權交易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

(p)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及財務資料內所呈報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識別自定期提供予目標集團最高級執行管理層以供分配資源至及評估目標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之表現之財務資料。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之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以及監管環境之性質方面類似,否則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並不合併計算。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符合大部分此等標準,則該等經營分部可予合併計算。

目標集團主要以單一分部管理其業務,即銷售化橘紅及其幼苗。因此,並無呈列任何經營分部資料。

目標集團在中國經營其業務及維持其資產,故目標集團所有收益及其他收入均源自中國,而目標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q) 關聯方

- (a) 倘適用下列情況,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家屬成員視為與目標集團有關聯:
 - (i) 對目標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目標集團或目標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適用下列情況,該實體視為與目標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繫人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繫人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企業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繫人。
 - (v) 該實體為就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 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之人士,或是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目標集團或目標公司之母 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之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 人士影響之有關家屬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侣;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應用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目標公司董事須就未能輕易從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目標集團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倘該項會計估計之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目標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與過往之估計相異,目標集團會調整折舊開支,或會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資產。

(b) 公平值計量

計入財務資料之若干資產須按公平值計量及/或披露。

目標集團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盡可能利用市場可觀察輸入值及資料。基於估值技術運用可觀察輸入值之方式,釐定公平值計量所用之輸入值可分類為不同等級(「公平值等級」):

• 第一級: 相同項目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第一級輸入值以外之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級: 不可觀察輸入值(即非衍生自市場資料)。

項目乃根據對該項目之公平值計量具有重要影響之輸入參數之最低等級歸類為上述等級。等級間之項目轉移於發生期間確認。

除產花果植物外,目標集團按公平值計量生物資產。

有關上述項目之公平值計量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有關附註。

(c)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目標集團於報告期結束時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所有非金融資產減值。在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對其作出減值測試。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6. 分部資料

目標集團根據經目標集團執行董事審閱以作出策略決定之目標公司報告而釐定其經營分部。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主要以一個經營分部營運。

目標集團之客戶基礎分散,僅載入以下交易佔目標集團收益10%以上之客戶。於有關期間,源自該等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六,	月三十日
	截至十	二月三十一日	3 止 年 度	止六	:個月
二零	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不適用	不嫡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41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64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738

7. 收益

客戶甲 客戶乙

客戶丙

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培植、研究、加工及銷售化橘紅及其幼苗。

不適用

於有關期間內目標集團主要業務之收益如下:

	截至十	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月三十日 :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幼苗 銷售化橘紅乾果(「乾果」)				 5,813 26,844
				 32,657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	二月三十一日	3 止 年 度	止六	: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チ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_	_	_	_	37	
匯兑收益	_	_	_	_	5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議價						
收購收益(附註33)	_	_	_	_	108,324	
其他(<i>附註)</i>	_	_	_	_	1,180	
					109,593	

附註:其他包括出售廢品之收益。

9. 除所得税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税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止六 二零一五年	
_	_	_	_	18
_	_	_	_	13,661
_	_	_	_	5,096
_	_	_	_	11,780
_	_	_	_	6
_	_	_	_	26
_	_	_	_	2,234
_	_	_	_	173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成熟產花果植物之培植成本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10. 所得税支出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目標集團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之任何税項。

由於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撥備香港利得稅。

由於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於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 提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目標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收入(根據中國 相關所得稅法、規則及規例釐定),按各自適用稅率計算得出。根據中國稅法、其規則及規 例,從事若干合資格農業業務之企業,可獲若干稅務優惠,包括從有關業務獲取之溢利可 全數免繳企業所得稅。目標集團位於中國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之經營附屬公司可全數免繳 企業所得稅。

於有關期間內之所得税支出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除所得税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六,	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	、個 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税前(虧損)/溢利	(26)	(10)	(52)	(3)	134,072
按本地税率16.5%計算税項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	(4)	(2)	(9)	(1)	22,122
公司不同税率之税務影響	_	_	_	_	2,580
不可扣減項目之税務影響	2	_	6	1	759
毋須課税收入之税務影響	_	_	_	_	(17,874)
未確認税項虧損之税務影響 中國附屬公司獲授税項	2	2	3	_	_
豁免之影響					(7,587)
所得税支出					

中國預扣所得税

根據中國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源自目標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溢利,須就向外國投資者或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或其他外國投資者分派該等溢利時,分別按5%或10%繳納預扣稅。根據中國稅法之過渡期安排,目標集團就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之未分派溢利所收取之股息,免繳預扣所得稅。於有關期間內,由於目標公司能控制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及預期中國附屬公司於可見未來不會宣派溢利,故無就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匯溢利支付之稅項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

11. 股息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

(a) 董事薪酬

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就向目標公司提供之服務收取任何費用或酬金。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於有關期間內,目標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以吸引彼等加入目標集團或作為加入目標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不包括所有有關期間之董事。彼 等薪酬之詳情已於上文附註(a)內披露。

於有關期間內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	二月三十一日	日止年度	月三十日 :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定額供款計劃				 115 12
				 127

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月三十一 二零一四年		月三十日 :個月 二零一六年
零至500,000港元	 	 	5
	 	 	5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俱及				
	廠房及設備	辦公室設備	汽車	產花果植物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 及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_	_	_	_	_	_
累計折舊	_	_	_	_	_	_
賬面淨值	_	_	_	_	_	_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33) 添實 轉撥 折舊 撇銷 匯兑差額	1,885 11,845 2,850 (95) — (15)	- 1 39 - (3) - -	- 335 - - (35) - (3)	170,217 11,473 — (4,963) (6) (1,341)	5,446 7,377 (2,850) — — — — — — — (43)	177,884 30,734 — (5,096) (6) (1,402)
期末賬面淨值	16,470	37	297	175,380	9,930	202,11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累計折舊	16,566 (96)	42 (5)	351 (54)	180,692 (5,312)	9,930	207,581 (5,467)
賬面淨值	16,470	37	297	175,380	9,930	202,114

產花果植物指位於中國化州市林地之果樹,目標集團已就種植化橘紅獲發果樹之林權證。目標集團就五幅總面積為2,035.36畝之林地與相關當地農村經濟合作社訂立協議並取得林權證,賦予目標集團權利使用該等林地直至二零三四年十月一日。該等林地之業權由化州市五個當地農村經濟合作社各自持有。根據目標集團與另一當地農村經濟合作社(為第六幅面積116畝林地之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協議,目標集團已簽訂合約有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三四年十二月一日止期間使用該林地,以及擁有及使用該林地上之林木。

目標集團正就六幅林地取得林權證。目標公司之董事認為,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 目標集團取得上述林權證不會遭受任何法律障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已因日常虧損而撤銷產花果植物約6,000 港元。

目標集團須承受多項與種植果樹有關之風險。有關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14內披露。

14.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指幼苗、生長中產物及鮮果。

生物資產分析如下:

	生長中產物 千港元	鮮果 千港元	幼苗 <i>千港元</i>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33) 添置淨額 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產生之收益* 收成所等存貨 銷售所導致減少 轉撥至存貨 銷售所額	11,779 (11,071) —	11,071 12,643 — (23,714) —	2,794 5,445 ————————————————————————————————	2,794 16,516 24,422 (11,071) (23,714) (3,266) (2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708		4,951	5,659
		十二月三十一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 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產生之收益				1,394
於報告期末之生物資產數量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 二零一四年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生長中產物(以數量計) 幼苗(以數量計)				93,536 375,677

於有關期間,按公平值計量已收成農產品價值減銷售成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估計公平值減銷售成本 鮮果		
估計數量(公斤) 鮮果		<u> </u>

於損益表確認之農產品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指種植農產品所產生估計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成本間之差額。

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獲委聘以釐定於報告期末之生物資產公平值。用於釐定生物資產公平值之估值技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及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就釐定生物資產於目前地點及狀況之公平值而頒佈之《國際評估準則(二零一三年版)》之規定。

目標集團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計量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 定三級公平值等級內之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於有關期間,等級內各級之間概無發生任何轉移。

等級之第三級內之資產公平值變動如下:

	於十 二零一三年 [:]	- 二月三十一 二零一四年 <i>二</i>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期初結餘(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	_	_	_	_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33)	_	_	_	2,794
添置淨額	_	_		16,516
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產生之收益	_		_	24,422
收成所導致減少	_		_	(11,071)
轉撥至存貨	_		_	(23,714)
銷售所導致減少	_		_	(3,266)
匯兑差額	_	_	_	(22)
期末結餘(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		_		5,659

以下為用於計量目標集團生物資產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主要不可觀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輸入值與公平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詳情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六月三十日 計量間之相互關係 牛物資產(即鮮果、 市場法,其中生長中 類似交易之價格 鮮果 一 每公斤59港元 不可觀察輸入值 生長中產物及幼苗) 產物及幼苗應用 至71港元 越高、所督定う 成本法,而就兩者 公平值減銷售 而言, 並無可用市場 生長中產物及幼苗 毎單位7.6港元 成本越高 比較數據 至15.2港元

公平值計量以上述生物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基準,而其最高及最佳用途與實際用餘無異。

市價越高,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越高。

鮮果之估值乃參考類似交易之價格運用市場法釐定。

生長中產物及幼苗之估值乃參考類似大小及重量之生長中產物及幼苗之累計再生成本 本釐定。累計再生成本指一項資產之再生成本,為生長中產物及幼苗之種植成本。

生物資產估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 (i) 生物資產於報告期末處於良好及可銷售狀態;
- (ii) 生物資產之生長狀況及規格(即大小及重量)一致,而不論養分處理、土壤狀況或 光照時間長短如何;
- (iii) 並無大量出現可能損害生物資產生長狀況之不利天氣狀況、植物疾病或細菌感染。

目標集團須承受多項與種植有關之風險:

(i) 環境因素及自然災害

生物資產之生產力十分視乎天氣及可傳染疾病等環境因素之影響。典型風險包括發生林火、出現霜降、暴雪、颱風、害蟲及可傳染疾病,此等情況會對生產力造成重大影響,繼而影響生物資產之公平值。

(ii) 價格波動

自市場獲得之生物資產定價數據或由目標集團管理層提供之過往售價均十分視乎生物資產之市場競爭及其顧客之購買喜好而定。因此,某特定類別生物資產之價格可能範圍廣泛。不同時間之供需程度亦進一步為於某特定年度出售產品估價增添不確定因素。網上供應商平台(即阿里巴巴及淘寶)之競爭或會間接削弱目標集團為收回種植成本及自其客戶獲得利潤而進行議價之能力。故此,價格或會出現波動,並須視乎對輸入值之不同假設而定。

(iii) 使用林地之合法權利

中國郊區及農村林地之法律行政框架不及城市土地完善。因此,土地擁有人(通常為農戶)與目標集團之間磋商之安排之有效性及合法性衍生與擁有權、租賃及土地使用權有關之各種風險,因此在出現潛在衝突時增加生物資產經濟價值可收回能力之不確定性。

(iv) 單一產品

於目標集團未來計劃中,農地僅為全面生產化橘紅而設。設備及肥料亦僅為有關種植而採購。倘化橘紅受歡迎程度減退或化橘紅品質下跌而令客戶流失,目標集團之唯一產品將成為目標集團之主要弱點。倘無應對業務計劃,無法多元發展其收益流將令目標集團蒙受虧損。

15. 存貨及耗材

				於
	於	十二月三十-	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耗材	_	_	_	81
鮮果	_	_	_	686
乾果				15,209
				15,976

16. 貿易應收款項

目標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現有客戶訂立貿易條款。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30日或以相關銷售及租賃協議條款為準。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之貿易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是該等結餘初始到期期限較短。於報告期結束時,目標集團按個別及集體基準審閱應收款項之減值跡象。

報告期結束時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於	十二月三十-	- 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_	_	_	1,876
_	_	_	13,821
_	_	_	3,186
			1,512
			20,395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五年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_	_	_	1,876
逾期不超過三個月	_	_	_	17,007
逾期超過三個月				1,512
				20,395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涉及目標集團眾多有良好信貸紀錄之獨立客戶。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涉及目標集團多名有良好還款紀錄之客戶。經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收到之其後清償款項,管理層認為,收回有關結餘並無問題。就此,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貿易債務人近期並無重大拖欠記錄,故毋須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一般而言,目標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

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目標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 流動 資產 預付款項				2.124
流動資產	_	_	_	2,124
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_	_	_	347 3,106
六 IE lib 权 办 久				3,100
				3,453
				5,577

目標集團並無就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或其他信貸增級。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 元 目標集團 銀行及手頭現金 12,506 31.054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 元 千港 元 目標公司 銀行及手頭現金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現金約為人民幣25,850,000元, 其中匯出中國之現金受中國政府外匯管制所限。

19. 貿易應付款項

報告期結束時目標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 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2,385 31至60日 8.115 61至90日 1,176 91至365日 2 11,678

20.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收款項
 —
 —
 —
 321

 應計費用
 —
 —
 —
 3,272

 其他應付款項
 —
 —
 —
 7,209

21. 與關聯方之結餘

(a)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之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目標集團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目標公司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9 19 19 1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披露之應收一名董事款項詳情如下:

쇴 쇴 绐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期內未償還 二零一三年 年內未償還 十二月 年內未償還 十二月 年內未償還 三十一日 最高金額 三十一日 三十一目 一月一日 最高金額 最高金額 六月三十日 最高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9 19 19 19

48

48

何曉陽先生

(b)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關聯方款項之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目標集團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附註i)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ii) 48 58 12,611 48,657 - - - 56 - - - 2,141

12,611

69

50,85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58

目標公司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8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附註:

- (i)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關連公司之 其中一名股東為目標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
- (ii) 應付關聯方款項之詳情如下:

於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千港元千港元千港元

關聯方姓名

莊厚松先生(附註) 李華蓉女士(附註)
 1,905

 236

附註: 目標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22.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應付貸款

於報告期末來自一名關聯方之應付貸款之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應付貸款(附註) — — — 10,361

附註: 關聯方為主要管理人員之密切家族成員。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貸款:

一年以上,两年以內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應付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貸款之相關貸款協議並無規定貸款人可全權隨時無條件要求借款人還款。

23. 其他應付貸款

於報告期末其他應付貸款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五年	
應付貸款:				
一年內	_		_	14,228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_	_	_	3,068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590
歸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14,228)
非流動部分				3,658

其他應付貸款乃不同獨立第三方應付目標集團之貸款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貸款之相關貸款協議並無規定貸款人可全權隨時無條件要求借款人還款。

24. 遞延政府補助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五年	
年/期初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33)	_	_	_	<u> </u>
年/期內添置 匯兑差額				10,838 (4)
年/期末				11,381

目標集團之遞延政府補助主要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於報告期末,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附帶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之政府補貼。

25.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6. 儲備

目標集團

有關目標集團之儲備變動載於綜合第一節內之權益變動表。

法定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主要包括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大陸之內資企業均須將10%之除稅後利潤(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法定盈餘公積金之結餘相等於相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時,可以不再提取。該等企業亦可根據股東大會之決定,將某個百分比之除稅後利潤(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撥入任意盈餘公積金。年度內,各內資附屬公司已相應計提了法定盈餘公積金以及任意盈餘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可用以抵銷以往年度之虧損(如有),並可轉為 繳足股本,但法定盈餘公積金轉換後之結餘不得少於相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25%。

根據中國財政部有關規定,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財務公司需根據承擔風險和損失之資產餘額之一定比例通過稅後利潤提取一般風險儲備,用於彌補尚未識別之可能性損失。

換算儲備

將國外業務之資產淨值重新換算至呈列貨幣所產生之收益/虧損。

目標公司

	累計虧損 <i>千港元</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_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2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6)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1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6)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1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7)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47)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6)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39)

27. 關聯方交易

除本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目標集團之重大關聯方之交易如下:

(a) 此等交易之詳情如下:

					截至六	月三十日
關聯方關係	交易類型	截至十	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止六	⋷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關聯公司(附註i)	向關聯方銷售	_	_	_	_	7,080
關聯公司(附註ii)	向目標集團提供服務	_	_	_	_	124
關聯方(附註iii)	目標集團採購	_	_	_	_	464
關聯方(附註iv)	目標集團採購	_	_	_	_	348

附註:

- (i) 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止期間,關聯公司 之董事為目標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
- (ii)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止期間,關聯公司 之唯一董事為目標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
- (iii) 關聯方為目標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密切家族成員。
- (iv) 關聯方為目標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配偶。

上文顯示之關聯方交易為有關期間之交易全額。當交易對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24號被視為關聯公司或關聯方時,交易便告開始。當上述交易完成時,交易對手與 廣東大合間之關係便告終止。

目標集團之董事考慮披露有關期間之交易全額。

上述交易乃根據目標集團與關聯方間互相協定之條款進行。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於有關期間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	月三十日
	截至十	二月三十一日	日止年度	止六	: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_	_	_	_	52
界定供款計劃					
					52

28. 承擔

(i) 經營租賃安排一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指目標集團就種植所在林地之應付租金。種植基地之租賃於二零 三四年屆滿。租賃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報告期末,目標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日期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於	十二月三十-	- 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F.J.				20
一年內	_	_	_	3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_	_	_	202
五年後				617
				857

目標集團並無任何作為出租人之重大經營租賃承擔。

(ii)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目標集團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一已訂約但未撥備	_	_	_	2,854
				2,854

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公平值計量

目標集團在其日常業務中承受各種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要為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詳情於下文附註披露。目標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重點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將對目標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風險管理由主要管理人員根據目標公司之董事所批准之政策進行。目標集團並無訂立書面風險管理政策。然而,目標公司之董事定期會面以識別及評估風險,並適時及有效制訂管理財務風險之策略。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目標集團所應用以將此等風險減至最低之政策載列如下:

(a)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

於報告日期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目標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亦可分類如下:

	於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目標集團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359 3,106 19 31,05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24	24	12,525	54,538
貿易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應付貸款 其他應付貸款	48	58	12,611	11,678 6,888 50,854 10,361 17,886
	48	58	12,611	97,667
	於- 二零一三年: <i>千港元</i>	十二月三十一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目標公司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	19	19	19 7
	24	24	24	2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48	58	69	71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對手方未能根據金融工具條款履行責任及對目標集團造成財務虧損之風險。目標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授出信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五大貿易債務人合共佔目標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19,890,000港元或98%。目標集團持續監察按個別或組合確認之客戶及其他對手方之拖欠情況,並將有關資料計入信貸風險控制。目標集團之政策為僅與信貸紀錄良好之對手方及客戶交易。

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上述所有檢討之未減值金融資產(包括已逾期者)之信貸紀錄良好。

目標集團之金融資產概無以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抵押。

由於對手方為外界信貸評級良好及聲譽良好之銀行,因此銀行存款及結餘之信貸風險較小。

(c)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就償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其財務責任,以及就其現金流量管理而面對流動資金風險。目標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自主要銀行及金融機構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足夠之承諾資金額度以滿足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目標集團金融負債就目標集團餘下合約之到期日,此乃基於下文概述 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及目標集團被要求支付之最早日期。

	賬面值 <i>千港元</i>	合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48	48	48		
	48	48	48		
	賬面值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58	58	58		
	58	58	58		

		合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賬面值	總額	按要求	少於一年	一年以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12,611	12,611	12,611		
	12,611	12,611	12,611		
		合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賬面值	總額	按要求	少於一年	一年以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應付款項	11,678	11,678	_	11,678	_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888	6,888	6,888	· —	_
應付關聯方款項	50,854	50,854	50,854	_	_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應付貸款	10,361	10,361			10,361
其他應付貸款	17,886	17,886		14,228	3,658
	97,667	97,667	57,742	25,906	14,019

30. 資本管理

目標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目標集團之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藉著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為股東提供最大回報。目標集團之整體策略於整個年度維持不變。

目標集團按本身之整體融資架構設置資本金額。目標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有關資產之風險特點,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目標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退回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減債。

於各報告期末之負債總額與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一三年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應付貸款 其他應付貸款				10,361 17,886
負債總額	_	_	_	28,247
(資本虧絀)/權益總額	(24)	(34)	(86)	171,425
負債總額與權益比率				0.2

3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企業 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 註冊資本	目標公司 實際擁有 之權益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有關財務期間
直接持有權益							
大旺投資(附註i)	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間接持有權益							
廣東大合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ii)	有限外商企業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80%	培植、研究、加工 及銷售化橘紅 及其幼苗	. 中國/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深圳前海化橘紅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ii)	有限外商企業	中國	20,000,000 港元	100%	暫無營業	中國/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三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 (i) 該附屬公司並無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經審核財務 報表。
- (ii) 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深圳中昱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iii) 概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32. 非控股權益

目標公司擁有80%權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大合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重大非控股權益」)。

有關廣東大合之重大非控股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要(於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呈列如下: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收益	32,657
期內溢利	26,040
轉撥至法定儲備	(2,605)
全面收益總額	23,435
分配至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4,687
支付予重大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697 (3,972) 8,250
現金流量淨額	5,97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非流動資產	204,239
流動資產	75,986
流動負債	(36,480)
非流動負債	(24,263)

資產淨值 219,482

累計非控股權益 43,355

33.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大旺投資以注資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7,700,000港元) 之方式收購廣東大合之80%股權,並以現金償付。廣東大合之主要業務為從事培植、研究、加工及銷售化橘紅。目標公司之董事認為收購乃擴展中國業務至生產與銷售藥品及保健品增之好機遇。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i>千港元</i>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706	177,884
生物資產	2,794	2,794
存貨及耗材	753	1,917
貿易應收款項	12,846	12,84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08	1,508
應收關聯方款項	47,680	47,680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20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29	629
貿易應付款項	(7,064)	(7,064)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852)	(5,852)
應付關聯方款項	(514)	(514)
來自關聯方之應付貸款	(25,285)	(25,285)
其他應付貸款	(11,037)	(11,037)
遞延政府補助	(547)	(547)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66,637	194,979
非控股權益		(38,975)
所收購資產淨值		156,00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議價收購收益		(108,324)
代價總額		47,680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47,680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29

完成收購廣東大合時確認議價收購收益約108,324,000港元。收購產生議價收購收益主要是由於賣方願意接納低於業務公平值之代價。議價收購收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其他收入(附註8)。

公平值及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為12.846,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錄得減值。

自收購以來,廣東大合為目標集團貢獻收益約27,676,000港元及純利約25,719,000港元。 倘合併發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則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收益 及除所得税前溢利將分別約為27,676,000港元及25,719,000港元。此備考資料僅供説明,並非 目標集團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實際可能實現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非 日後業績之預測。

收購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並不重大,已列支及計入行政開支。

34. 重大非現金交易

期內,添置約10,838,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由以直接向承包商付款之方式獲遞延政府補助補貼。

35. 訴訟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有兩宗涉及林地之訴訟:

(i) 背景

化州市當地農村經濟合作社較早前分別向吳俊松先生(「吳先生」)授出林地之相關林權,吳先生其後將林地之權利轉讓予余兵先生(「余先生」)。林地之林權(詳見附註13)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由余先生轉讓予廣東大合(「林權轉讓」)。於中國之林權包括使用林地、擁有及使用林地上之林木以及從林地上之林木賺取收入之權利。

於二零一三年進行林權轉讓前,余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已與吳先生就林地及其他 林地範圍簽署項目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除立約向余先生轉讓林地 之相關林權以發展種植業務外,亦有其他有關(但不限於)吳先生源自林地收益之溢利 分攤條款,而吳先生須整理林地內之現有橡樹。

(ii) 有關林地之林權之民事及行政訴訟

(a) 林地之林權及合作協議曾經歷多宗爭議。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間,吳 先生及其兒子吳維國先生及吳維典先生(統稱「吳氏家族」)作為一方與余先 生作為另一方就(其中包括)林地之權益存有爭議,並已就此向中國法院提出 民事訴訟(「民事訴訟」)。於二零一四年,吳維國先生及吳維典先生已向廣東 省茂名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訴訟(「行政訴訟」),當中涉及(其中包括)林 地之林權。

多年來,余先生、吳氏家族、廣東大合(統稱「有關對手方」)與茂名市人民政府之間有關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之若干磋商仍在進行中,而當地政府多個法律部門已就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作出不同判決。有關對手方用盡各種方法為其各自利益提出反申索及抗辯。因此,林地之林權於有關期間仍存有疑問。

(b)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余兵先生及吳氏家族均 為獨立於(a)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b)目標集團及何曉 陽先生之第三方。

(iii) 有關對手方達成最終和解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有關對手方訂立和解協議,藉此全面及最終解決所有有關林地之訴訟以及所有直接或間接就林地及/或上述訴訟產生之申索。根據和解協議,有關對手方確認(其中包括)(a)並無有關林地(包括林地上林木等)之進一步爭議;(b)廣東大合擁有使用林地以及擁有及使用林地上林木之合法權利;(c)涉及訴訟之人士對廣東大合全面及獨家擁有林地權益並無異議;及(d)彼等不得就林地對廣東大合提出任何申索。

(iv) 發出民事調解書及行政裁定書

中國廣東省茂名市中級人民法院已發出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之民事調解書(「民事調解書」)及行政裁定書,分別確認民事訴訟之最終和解及接納撤銷上述行政訴訟。民事調解書及上述行政裁定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生效。目標公司董事獲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後認為,和解協議有效及具法律約東力,而上述民事訴訟已最終及確切解決。

- (v) 根據民事調解書,有關對手方已自願及互相協定以下條款:
 - (1) 由余先生向吳氏家族支付為數人民幣9,000,000元之一次性款項,以解決有關 林地(包括但不限於上述訴訟)之所有爭議;
 - (2) 自願放棄提出有關林地之民事訴訟所述一切申索及反申索;
 - (3) 於民事調解書生效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撤銷吳氏家族就林地提出之所有 其他訴訟(包括但不限於上述行政訴訟),並於吳維典先生接獲法院之撤訴裁 定書當日起計兩日內由余先生向吳維典先生(作為吳氏家族之代表)發出解 付通知書;
 - (4) 吳氏家族就收取為數人民幣9,000,000元之款項向余先生發出收據;及
 - (5) 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廣東大合一直合法擁有林地之林權,吳氏家族不再 於林地擁有任何權益。吳氏家族須於民事調解書生效日期起計75日內清理 並歸還林地若干範圍內由其他人士佔用之物業(「清理及歸還工作」)。

余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九日支付為數人民幣9,000,000元之一次性款項到託管賬戶,而自託管賬戶解付款項予吳氏家族之通知書及吳氏家族收取款項之收據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發出。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民事調解書及行政裁定書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而上述民事訴訟已最終及確切解決,行政訴訟已撤銷。於本報告日期,民事調解書項下之上述行動(1)至(4)已履行,而民事調解書項下涉及清理及歸還工作之

上述行動(5)仍在處理當中,據中國法律顧問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表示,將不會影響民事調解書之有效性。目標集團將密切監察進度,在無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下,預期清理及歸還工作將如期完成。

36. 報告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目標公司董事已豁免目標集團應付該董事為數約48,610,000 港元之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余兵先生、吳俊松先生、吳維國先生、吳維典先生及目標集團訂立和解協議,藉此全面及最終解決所有有關林地之訴訟。有關詳情已於財務資料附註 35內披露。

III. 其後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概無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資料。

此 致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6樓3607室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董事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毅恒

執業證書編號P04743

香港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除股份轉讓交易(即賣方(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四日將其於大旺投資之全部權益轉讓予目標公司)外,目標公司自其 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從事任何業務。

目標公司透過上述賣方所進行股份轉讓之方式成為目標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上述賣方所進行之股份轉讓並無實質意義,亦不構成業務合併,故載於本附錄之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所披露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乃使用前身公司之賬面值將大旺投資之財務資料合併。除此之外,大旺投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收購廣東大合乃以收購法入賬。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僅由目標公司組成。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由目標公司及大旺投資組成。目標公司及大旺投資均為投資控股公司,而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由目標公司、大旺投資、 廣東大合及前海化橘紅組成。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 集團主要從事培植、研究、加工及銷售化橘紅。

業績

收益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故其於該等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之收益約為32,657,000港元,即廣東大合之幼苗及乾果銷售額。其中,5,813,000港元源自229,625棵平均單價約25港元之幼苗銷售額,而26,844,000港元則源自33,173公斤平均價約每公斤809港元之乾果銷售額。

銷售成本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故其於該等年度並無產生任何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之銷售成本約為 13,661,000港元,即廣東大合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主要指幼苗及鮮果之 存貨成本以及將鮮果製成乾果之加工開支。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產生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產生之收益約為24,422,000港元。有關收益主要指鮮果及生長在產花果植物上之化橘紅(「生長中產物」)之公平值變動。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之其他收入約為109,600,000港元。約108,300,000港元歸因於收購廣東大合所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指於收購日期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所收購廣東大合資產淨值之公平值約156,000,000港元超出注資額約47,700,000港元之部分(有關詳情於本附錄之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33內披露)。

銷售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產生銷售開支約159,000港元,主要指廣告開支。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產生行政開支分別約26,000港元、10,000港元、52,000港元及1,90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之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一般辦公室開支,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則主要為一般辦公室開支、業務發展成本以及薪金及工資、其他福利及定額供款計劃供款等之僱員成本。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產生其他經營開支約 16,876,000港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成熟產花果植物之培 植成本。

年/期內溢利/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綜合虧損淨額分別約26,000港元、10,000港元及5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綜合純利約134,072,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目標集團管理其資本,確保目標集團內之實體得以持續經營業務,同時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持份者爭取最高回報。目標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資源或貸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錄得負債淨額分別約24,000港元、34,000港元及86,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則錄得資產淨值約171,425,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別約5,000港元、5,000港元、12,506,000港元及31,054,000港元,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有其他應付貸款約17,886,000港元, 有關貸款以人民幣計值,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 年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來自一名關聯方之應付貸款約為 10,361,000港元,有關來自一名關聯方之應付貸款以人民幣計值,為無抵押、 免息及預期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 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比 率(定義為債務總額(即其他應付貸款及來自一名關聯方之應付貸款)除以 權益總額)分別約為零、零、零及0.2。

匯率風險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目標集團定期審閱其外幣風險,並認為其外幣風險並不重大。目標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大旺投資收購廣東大合,方法為向廣東大合注入 新資本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廣東大合經擴大註冊資本之80%,並成 為其控股股東。

除上述者外,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2.854,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 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僱員,其亦無於截至二零一三 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任何僱員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有115名僱員,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成本約為2,407,000港元。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並無與僱員有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而受到干擾,亦無在招聘及留任資深員工方面遇到困難。目標集團根據行業慣例向僱員發放酬金。僱員薪金、工資、其他福利及法定供款(如有)乃根據個人表現及經營實體之現行勞工法例發放。

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 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有關重大投資及收 購重大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1.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廣東大合自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 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 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Tel: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 啟 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有關廣東大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大合」)財務資 料之報告,包括廣東大合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廣東大合自二零一三年九 月三十日(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四年 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有關期間」)之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 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財務資料」),連同廣東大合之比較財務資料,包 括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 表(「比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鵬程亞洲有限公司(「貴公司」)就 貴公司全資 附屬公司建議收購佳誠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51%所刊發日期 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

廣東大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廣東 大合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起成為目標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廣東大合之主要 業務為於中國廣東省化州市從事培植、研究、加工及銷售化橘紅及其幼苗。

廣東大合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廣東大合根據相關會計原 則及中國公認財務法則編製之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深圳中 昱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董事之責任

就本報告而言,廣東大合董事須根據第II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第II節附註4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廣東大合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資料」)。

廣東大合董事已根據相關財務資料編製財務資料,而並無就此作出調整。

廣東大合董事須負責根據第II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第II節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財務資料,並落實廣東大合董事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廣東大合董事亦須負責根據與財務資料所採用者相同之基準編製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載有本報告之通函內容負責。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程序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對比較財務資料作出 發表審閱結論,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及審閱結論。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就相關財務資料進行審核程序,並已審查廣東大合之財務資料,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適當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對比較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吾等 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就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審閱主要包括主要向負責 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並對比較財務資料運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之審核為小,故不能保證吾等會知悉在審核中可能會發現之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不會就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就財務資料發表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廣東大合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廣東大合於各有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就比較財務資料作出之審閱結論

基於吾等不構成審核之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可引致吾等相信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按照與財務資料所採用者相同之基準編製。

強調事項

吾等務請 閣下垂注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32所述有關訴訟結果之事宜。吾等對此並無發表保留意見。

I. 財務資料

全面收益表

	附註	自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成立日期)起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 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 二零一四年 人 <i>民幣千元</i>	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_	2,195	20,227	2,190	27,676
銷售成本			(1,062)	(8,284)	(1,260)	(11,577)
毛利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		_	1,133	11,943	930	16,099
銷售成本產生之收益	14	_	1,421	3,953	3,953	20,697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12	1	_	_	1,075
銷售開支		_	_	(179)	(33)	(134)
行政開支		(5)	(2,428)	(6,244)	(1,071)	(1,365)
其他營運開支			(6)	(3,663)	(1,659)	(10,653)
除所得税前溢利	9	7	121	5,810	2,120	25,719
所得税開支	10				<u> </u>	
期/年內溢利及期/年內 全面收入總額			121	5,810	2,120	25,719

財務狀況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i>774</i> ≟÷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次文立在唐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物學,或具及訊供	12		22.005	42.622	(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款項	13 17	_	22,905	42,632 953	68,006 1,800
以 1	1/				
			22,905	43,585	69,806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14	_	3,639	2,349	4,795
存貨及耗材	15	_	1,739	633	12,561
貿易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	16	_	2,195	10,800	17,284
其他應收款項	17	425	389	315	2,927
應收關聯方款項	21	350	3	17	2,9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	10,236	2	529	25,850
		11,011	7,967	14,643	63,417
		11,011		14,043	03,417
流動負債	4.0				
貿易應付款項	19	_	_	5,939	9,897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 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4	1,759	4,920	6,111
應付關聯方款項	21	_	1,739	4,920	1,885
來自關聯方之	21			132	1,000
應付貸款	22	_	_	315	4,878
其他應付貸款	23	_	_	7,340	7,180
遞延政府補助	24			23	965
		4	1,759	18,969	30,916
流動資產/(負債)				<u> </u>	
淨額		11,007	6,208	(4,326)	32,5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007	29,113	39,259	102,307
非流動負債					
來自關聯方之					
應付貸款	22	1,000	18,435	20,944	11,381
其他應付貸款	23	_	550	1,940	500
遞延政府補助	24			437	8,681
		1,000	18,985	23,321	20,562
資產淨值		10,007	10,128	15,938	81,745
權益					
股本	25	10,000	10,000	10,000	50,000
儲備	26	7	128	5,938	31,745
權益總額		10,007	10,128	15,938	81,745

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A /C INH 110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成立日期)	10,000	_	_	_	10,000
期內溢利及期內 全面收入總額				7	7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年內溢利及年內	10,000	_	_	7	10,007
全面收入總額				121	121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000	_	_	128	10,128
年內溢利及年內 全面收入總額				5,810	5,810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000	_	_	5,938	15,938
期內溢利及期內 全面收入總額	_	_	_	25,719	25,719
注資	40,000	88	_	_	40,088
轉撥至法定儲備			2,572	(2,57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50,000	88	2,572	29,085	81,745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000	_	_	128	10,128
期內溢利及期內 全面收入總額				2,120	2,12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000			2,248	12,248

現金流量表

		自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成立日期)起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	- 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止期間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税前溢利		7	121	5,810	2,120	25,719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8	(12)	(1)	_	_	(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_	6	308	152	671
撤銷產花果植物	9	_	_	359	_	1
撤銷耗材	9	_	_	360	_	_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						
銷售成本產生之收益	14		(1,421)	(3,953)	(3,953)	(20,69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						
(虧損)/溢利		(5)	(1,295)	2,884	(1,681)	5,663
生物資產(增加)/減少		_	(3,639)	1,290	573	(1,846)
存貨及耗材(增加)/減少		_	(318)	4,699	(244)	8,169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_	(2,195)	(8,605)	1,222	(6,48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増加)/減少		(425)	36	(879)	364	(3,459)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_	_	5,939	3,542	3,958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	1,755	3,161	911	1,191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						
之現金		(426)	(5,656)	8,489	4,687	7,192
已付所得税					_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						
之現金淨額		(426)	(5,656)	8,489	4,687	7,192

		自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成立日期)起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	- 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止期間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2	1	_	_	3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_	(43)	(6,422)	(2,922)	(7,137)
就產花果植物付款		_	(22,868)	(13,972)	(6,277)	(9,723)
已收遞延政府補助				460	460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						
之現金淨額		12	(22,910)	(19,934)	(8,739)	(16,829)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0,000	_	_	_	_
注資		_	_	_	_	40,088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350)	_	_	3	17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來自關聯方之應付貸款		_	347	418	_	1,453
之所得款項		1,000	17,985	7,470	5,610	_
其他應付貸款之所得款項		_	_	6,855	_	2,500
其他應付貸款還款		_	_	(200)	(200)	(4,100)
來自關聯方之應付貸款還款				(2,571)	(810)	(5,00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0,650	18,332	11,972	4,603	34,95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增加/(減少)淨額		10,236	(10,234)	527	551	25,321
期/年初之現金及現金						
等值項目			10,236	2	2	529
期/年末之現金及現金						
等值項目		10,236	2	529	553	25,850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廣東大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廣東大合之註冊辦事處位於化州市鑒 江區白鳩埲下九曲塘北京路邊郭小清自建房屋的第二層。廣東大合主要於中國從事培植、 研究、加工及銷售化橘紅及其幼苗。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第III-4至III-44頁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資料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除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外, 廣東大合已於有關期間採納所有適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生物資產(不包括產花果植物)按公平值計量除外(見下文會計政策所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東大合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 4,326,000元。廣東大合董事認為,廣東大合將能應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 計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原因為大旺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注資人 民幣40,000,000元。

於有關期間,兩宗涉及廣東大合六幅總面積為2,151.36畝之林地(「林地」)相關林權之訴訟仍在磋商中,而廣東大合主要於林地從事化橘紅之培植、研究、加工及銷售化橘紅及其幼苗。上述事宜及狀況涉及於有關期間就其業務營運持續使用林地及林地資產之擁有權。

於有關期間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相關對手各方(見下文附註32所述)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廣東大合擁有使用林地以及擁有及使用林地上林木之合法權利,而相關對手各方對廣東大合全面及獨家擁有權益並無異議,彼等亦不得就林地對廣東大合提出任何申索。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和解協議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而和解協議涉及之相關訴訟已最終及確切解決。有關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32披露。

(c) 功能及呈報貨幣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廣東大合之功能貨幣。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以下與財務資料可能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廣東 大合並無提前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所得税」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資產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資料內清楚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之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此舉將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一客戶合約收益

新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説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步驟1: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步驟2: 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步驟3: 釐定交易價格

步驟4: 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步驟5: 於履行各履約責任後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採納 之方法之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 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一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而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惟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除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即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即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在現金流量表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倘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續租或不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根據前身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之承租人會計處理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對上述兩種租賃進行不同會計處理。

廣東大合已著手評估採納上述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對廣東大合之影響。廣東 大合未能確定此等新頒佈準則會否導致廣東大合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變動。

4 重大會計政策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產花果植物及在建工程除外)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 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之購買價及成本。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廣東大合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倘適用)。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於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以撤銷其成本或估值 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檢討及(如 適用)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廠房及機器 傢俱、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產花果植物 5至10年 3至5年 15年

產花果植物為存活的植物:

- (i) 用於農作物之生產或供應;
- (ii) 預期可帶來多於一造之產物;及
- (iii) 不大可能會被當作農作物銷售,惟偶然之廢料銷售除外。

廣東大合之產花果植物包括林地內之化橘紅果樹(「果樹」),廣東大合已就化橘紅獲發林權證,涉及由種植產花果植物轉為可供銷售或進一步加工之農作物生產之農業活動。

產花果植物在達致其可按管理層擬定之模式運作所必須到達之地點及具備之狀況前,按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自建項目之相同方式入賬。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當準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之所有必要活動大致上完成時,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在建工程不會計提折舊,直至其完成及可投入作其擬定用途為止。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棄用或出售產生之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b)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為由企業管理之存活的動植物,涉及由可供出售之生物資產轉為農作物或其他生物資產之農業活動。廣東大合之生物資產與以下各項有關:

- (i) 消耗性生物資產 生於產花果植物上之化橘紅(「生長中產物」)及化橘紅幼苗(「幼苗」)
- (ii) 農作物 收成所得之化橘紅(「鮮果」)

消耗性生物資產與生長中產物及幼苗有關,生長中產物及幼苗均為流動資產,原因為其可隨時無視樹齡出售。生長中產物及幼苗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列賬。初步確認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列賬之生物資產產生之盈虧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變動於損益確認。

自產花果植物收成所得之農作物按其公平值減收成之時之銷售成本計量。有關計量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當日之成本。按收成之時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列 賬之農作物產生之盈虧計入其產生期間之損益。

(c) 租賃

倘廣東大合決定任何安排(包括一項或多項交易)涉及在協定期間將特定或多項 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多筆付款,則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基於評估安排內容而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採取法律形式之租賃。

廣東大合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應付租金總額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所收取之租賃優惠 作為租金開支總額不可分割之一部分在租期確認。

(d)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廣東大合視乎收購資產之目的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分類。金融資產最初按公平值另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按常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按常規購買或出售指根據合約(當中條款規定須於相關市場規例或慣例一般設定之時限交付資產)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應收賬款)產生,當中亦包括其他類別之合約貨幣資產。初步確認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計及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不可分割部分之費用。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廣東大合於報告期結束時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件或多個事件導致減值,而有關事件對能可靠估計之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則有關金融資產已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一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一 違約,例如拖欠或無法如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一 因債務人財務因難而給予債務人寬限;及
- 一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貸款及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於存在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時在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以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金融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倘金融資產之任何部分被釐定為不可收回,則撤銷相關金融資產之撥備賬。

(iii) 金融負債

廣東大合根據負債產生之目的對其金融負債進行分類。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其他應付貸款及應付來自關聯方貸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透過攤銷於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用以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或負債於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準確折現之利率。

(v) 股本工具

廣東大合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vi) 終止確認

廣東大合在與金融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終止確認標準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廣東大合於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e) 存貨及耗材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至目前地點及狀態而產生之其他成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成本。

自用所需耗材按成本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

(f)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

(g)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就銷售貨品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倘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廣東大合, 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收益按以下方式確認:

- (i) 銷售貨品收益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前提是廣東 大合既無參與通常與所有權相關之管理,亦無實際控制已售貨品。一般而言, 風險於交付貨品而客戶已接納貨品時轉移。
- (ii)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h) 所得税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基於日常業務中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作出調整之損益, 按報告期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相關金額之暫時差額確認。除商譽以及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溢利之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暫時差額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以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為限。遞延稅項按預期於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基於報告期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計量。

所得稅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i)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給予僱員之退休福利透過定額供款計劃提供。

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所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廣東大合須按若干百分比向中國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供款於僱員在年內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之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確認。

(i) 非金融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結束時,廣東大合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倘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回升至經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 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能超過假設該資產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獲釐定之 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使用價值乃根據預期自資產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並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獨有之風險之稅前折現率將其折現至現值。

(k)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確認能收取政府補助,且廣東大合會符合相關補助金所附帶之條件,則可確認政府補助。補償廣東大合已產生開支之補助金於產生開支同期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補償廣東大合資產成本之補助金會遞延及於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在損益中確認。

(I)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廣東大合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可靠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

倘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可靠估計,則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微者除外。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日後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認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微者除外。

(m)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採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發行股份產生之任何交易成本均自股份溢價扣減,並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優惠, 惟有關成本須為股權交易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

(n)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及財務資料內所呈報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識別自定期提供予廣東大合最高級執行管理層以供分配資源至及評估廣東大合各項業務及地區之表現之財務資料。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之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以及監管環境之性質方面類似,否則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並不合併計算。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符合大部分此等標準,則該等經營分部可予合併計算。

廣東大合主要以單一分部管理其業務,即銷售化橘紅及其幼苗。因此,並無呈列 任何經營分部資料。

廣東大合在中國經營其業務及維持其資產,故廣東大合所有收益及其他收入均源自中國,而廣東大合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o) 關聯方

- (a) 倘適用下列情況,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家屬成員視為與廣東大合有關聯:
 - (i) 對廣東大合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廣東大合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廣東大合或廣東大合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適用下列情況,該實體視為與廣東大合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廣東大合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繫人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繫人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企業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繫人。
 - (v) 該實體為就廣東大合或與廣東大合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 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之人士,或是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廣東大合之任何成員公司向廣東大合或廣東大合之母 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之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 人士影響之有關家屬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侣;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應用廣東大合之會計政策時,廣東大合董事須就未能輕易從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廣東大合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倘該項會計估計之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廣東大合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與過往之估計相異,廣東大合會調整折舊開支,或會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資產。

(b) 公平值計量

計入財務資料之若干資產須按公平值計量及/或披露。

廣東大合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盡可能利用市場可觀察輸入值及資料。基於估值技術運用可觀察輸入值之方式,釐定公平值計量所用之輸入值可分類為不同等級(「公平值等級」):

• 第一級: 相同項目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第一級輸入值以外之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值;

• 第三級: 不可觀察輸入值(即非衍生自市場資料)。

項目乃根據對該項目之公平值計量具有重要影響之輸入參數之最低等級歸類為上述等級。等級間之項目轉移於發生期間確認。

除產花果植物外,廣東大合按公平值計量生物資產。

有關上述項目之公平值計量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有關附註。

(c)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廣東大合於報告期結束時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所有非金融資產減值。在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對其作出減值測試。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6. 分部資料

廣東大合根據經廣東大合董事審閱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廣東大合報告而釐定其經營分部。 於有關期間,廣東大合主要以一個經營分部營運。 廣東大合之客戶基礎分散,僅載入以下交易佔廣東大合收益10%以上之客戶。於有關期間,源自該等客戶之收益如下:

自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成立日期)起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止期間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甲 不適用 不適用 10,273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440 2,676 客戶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47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丁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1 客戶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560 客戶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015

7. 收益

廣東大合主要在中國從事培植、研究、加工及銷售化橘紅及其幼苗。

於有關期間內廣東大合主要業務之收益如下:

自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成立日期)起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止期間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幼苗 2,195 5,231 2,190 4,926 銷售化橘紅 乾果(「乾果」) 14,996 22,750 2,195 20,227 2,190 27,676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自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成立日期)起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止期間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2 1 31 匯兑收益 44 其他(附註) 1.000 12 1,075 1

附註: 其他包括出售廢品之收益。

9. 除所得税前溢利

除所得税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自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成立日期)起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33 15 確認為開支之 存貨成本 1.062 8.284 1.260 11.577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附註) 6 308 152 671 成熟產花果 植物之培植 成本(附註) 9,982 3,355 1,507 撇銷產花果植物 359 1 撇銷耗材 360 林地經營租賃支出 34 44 22 22 僱員成本(包括 董事薪酬 (附註12)): 一薪酬、工資 及其他福利 1,766 3,837 1,146 1,893 一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281 342 168 147

附註: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成熟產花果植物之培植成本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10. 所得税支出

由於廣東大合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廣東大合於中國之估計應課稅收入(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規則及規例釐定),按各自適用稅率計算得出。根據中國稅法、其規則及規例,從事若干合資格農業業務之企業,可獲若干稅務優惠,包括從有關業務獲取之溢利可全數免繳企業所得稅。 位於中國並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之廣東大合可全數免繳企業所得稅。

於有關期間內之所得稅支出與全面收益表內之除所得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自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成立日期)起年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期 人民幣 大民幣	截至十二月三十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税前溢利	7	121	5,810	2,120	25,719
按本地税率25% 計算税項 獲授税項豁免 之影響	2 (2)	30 (30)	1,453 (1,453)	530 (530)	6,430 (6,430)
所得税支出		_	_		_

11. 股息

廣東大合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

(a) 董事薪酬

各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之薪酬載列如下:

自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成立日期)起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薪金、津貼 定額供款 袍金 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計劃 總計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曾斌先生 蘇航先生 蔣燕女士 羅璇女士 余琳穎女士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薪金、津貼 定額供款 止年度 袍金 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計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曾斌先生(附註i) 蘇航先生 30 30 蔣燕女士 羅璇女士 余琳穎女士(附註i) 莊厚松先生 (附註ii) 張越先生(附註ii) 30 30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薪金、津貼 定額供款 止年度 袍金 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計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蘇航先生 35 35 蔣燕女士 29 29 羅璇女士 26 26 莊厚松先生 (附註iii) 22 22 張越先生 34 34 陳劍鋒先生 (附註iv) 146 146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 計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蘇航先生 蔣燕女士 羅璇女士 莊厚松先生 張越先生		18 14 13 12 16			18 14 13 12 16
		73			73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 計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蘇航先生(附註v) 蔣燕女士 羅璇女士(附註v) 張越先生(附註v) 陳劍鋒先生	_ _ _ _	3 18 3 3	_ _ _	_ _ _	3 18 3 3
	_	3	_	_	3
(附註vi) 秦健智先生	_	12	_	_	12
<i>(附註vi)</i> 何曉陽先生	_	_	_	_	_
(附註vi) 蘇龍先生	_	_	_		_
(附註vi)					
		42			42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董事。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辭任董事。
- (iv)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
- (v)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日辭任董事。
- (v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於有關期間內,廣東大合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以吸引彼等加入廣東大合或作為加入廣東大合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廣東大合於有關期間內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零名董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一名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兩名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兩名董事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零名董事,彼等薪酬之詳情已於上文附註(a)內披露。

於有關期間內其餘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自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成立日期)起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止期間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_	148	162	76	97
定額供款計劃			6		10
		148	168	76	107

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自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成立日期)起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 二零一四年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零至人民幣500,000元		4	3	3	5
	_	4	3	3	5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俱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產花果植物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成立日期)、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_	_	_	_	_	_
累計折舊						
賬面淨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添置 折舊				22,868		22,911 (6)
期末賬面淨值	2	2	33	22,868		22,90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2	3	38	22,868	_	22,911
累計折舊		(1)	(5)			(6)
賬面淨值	2	2	33	22,868		22,905

	廠 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俱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產花果植物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	2	33	22,868	_	22,905
添置 折舊 撤銷	1,583	(1)	260 (11) —	13,972 (295) (359)	4,579 — ————	20,394 (308) (359)
期末賬面淨值	1,584	1	282	36,186	4,579	42,63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累計折舊	1,585 (1)	3 (2)	298 (16)	36,481 (295)	4,579	42,946 (314)
於ⅡⅥ 酉	(1)	(2)	(10)	(293)		(314)
賬面淨值	1,584	1	282	36,186	4,579	42,632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添置	1,584	1	282	36,186	4,579	42,632
称 <u>自</u> 轉 撥	10,038 2,416	33	_	9,723	6,252 (2,416)	26,046
折舊	(80)	(3)	(30)	(558)	(=,111)	(671)
撤銷				(1)		(1)
期末賬面淨值	13,958	31	252	45,350	8,415	68,00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14,039	36	298	46,203	8,415	68,991
累計折舊	(81)	(5)	(46)	(853)		(985)
賬面淨值	13,958	31	252	45,350	8,415	68,006

產花果植物指位於中國化州市林地之果樹,廣東大合已就種植化橘紅獲發果樹之林權證。廣東大合就五幅總面積為2,035.36畝之林地與相關當地農村經濟合作社訂立協議並取得林權證,賦予廣東大合權利使用該等林地直至二零三四年十月一日。該等林地之業權由化州市五個當地農村經濟合作社各自持有。根據廣東大合與另一當地農村經濟合作社(為第六幅面積116畝林地之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協議,廣東大合已簽訂合約有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三四年十二月一日止期間使用該林地,以及擁有及使用該林地上之林木。

廣東大合正就六幅林地取得林權證。廣東大合之董事認為,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 廣東大合取得上述林權證不會遭受任何法律障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東大合已因日常虧損及化州市颱風而撤銷產花果植物約人民幣359,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廣東大合已因日常虧損而撤銷產花果植物約人民幣1,000元。

廣東大合須承受多項與種植果樹有關之風險。有關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14內披露。

14.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指幼苗、生長中產物及鮮果。

生物資產分析如下:

	生長中產物 人民幣千元	鮮果 人民幣千元	幼苗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 一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成 立 日 期)、二零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_	_	_	_
添置淨額 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_	416	4,701	5,117
產生之收益*	416	1,005	_	1,421
收成所導致減少	(416)	<u> </u>	_	(416)
轉撥至存貨	_	(1,421)	_	(1,421)
銷售所導致減少			(1,062)	(1,06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_	_	3,639	3,639
添置淨額	_	1,507	2,108	3,615
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產生之收益* 收成所導致減少	1,507	2,446	_	3,953
轉撥至存貨	(1,507)	(3,953)	_	(1,507) (3,953)
銷售所導致減少	_	(3,933)	(3,398)	(3,398)
			(3,370)	(3,370)
於 二零 一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及 二 零 一 六 年				
一月一日	_	_	2,349	2,349
添置淨額	_	9,382	4,614	13,996
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產生之收益*	9,982	10,715	_	20,697
收成所導致減少 轉 A 云 左 4:	(9,382)	(20,007)	_	(9,382)
轉撥至存貨 銷售所導致減少	_	(20,097)	(2,768)	(20,097) (2,768)
			(2,708)	(2,70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600		4,195	4,795

1,18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末之生物資產數量如下:

*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資產 公平值變動減銷售 成本產生之收益

牛長中產物(以數量計)

幼苗(以數量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
 —
 93,536

 —
 327,947
 98,073
 375,677

於有關期間,按公平值計量已收成農產品價值減銷售成本如下:

自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成立日期)起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止期間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估計公平值減銷售成本 鮮果 1,421 3,953 3,953 20,097 估計數量(公斤) 鮮果 82,344 82,344 365,391 33,834

於損益表確認之農產品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指種植農產品所產生估計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成本間之差額。

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獲委聘以釐定於報告期末之生物資產公平值。用於釐定生物資產公平值之估值技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及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就釐定生物資產於目前地點及狀況之公平值而頒佈之《國際評估準則(二零一三年版)》之規定。

廣東大合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計量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 定三級公平值等級內之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於有關期間,等級內各級之間概無發生任何轉移。

等級之第三級內之資產公平值變動如下: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	_	_	3,639	2,349
添置淨額	_	5,117	3,615	13,996
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產生之收益	_	1,421	3,953	20,697
收成所導致減少	_	(416)	(1,507)	(9,382)
轉撥至存貨	_	(1,421)	(3,953)	(20,097)
銷售所導致減少		(1,062)	(3,398)	(2,768)
期末結餘				
(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		3,639	2,349	4,795

以下為用於計量廣東大合生物資產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 主要不可觀察	
					於十二月三十一	B	於二零一六年		
詳情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計量間之相互關係	
生物資產(即鮮果、	市場法,其中生長	類似交易之價格	鮮果	_	每公斤	每公斤	每公斤	不可觀察輸入值	
生長中產物及幼苗)	中產物及幼苗應用				人民幣40元至	人民幣45元至	人民幣50元至	越高,所釐定之	
	成本法,而就兩者				人民幣44元	人民幣50元	人民幣60元	公平值減銷售成本	
	而言,並無可用							越高	
	市場比較數據		生長中產物及幼苗	_	每單位	每單位	每單位		
					人民幣3.1元至	人民幣4.6元至	人民幣6.4元至		
					人民幣11.1元	人民幣13.3元	人民幣12.9元		

公平值計量以上述生物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基準,而其最高及最佳用途與實際用途無異。

市價越高,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越高。

鮮果之估值乃參考類似交易之價格運用市場法釐定。

生長中產物及幼苗之估值乃參考類似大小及重量之生長中產物及幼苗之累計再生成本釐定。累計再生成本指一項資產之再生成本,為生長中產物及幼苗之種植成本。

生物資產估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 (i) 生物資產於報告期末處於良好及可銷售狀態;
- (ii) 生物資產之生長狀況及規格(即大小及重量)一致,而不論養分處理、土壤狀況或 光照時間長短如何;及
- (iii) 並無大量出現可能損害生物資產生長狀況之不利天氣狀況、植物疾病或細菌感染。

廣東大合須承受多項與種植有關之風險:

(i) 環境因素及自然災害

生物資產之生產力十分視乎天氣及可傳染疾病等環境因素之影響。典型風險包括發生林火、出現霜降、暴雪、颱風、害蟲及可傳染疾病,此等情況會對生產力造成重大影響,繼而影響生物資產之公平值。

(ii) 價格波動

自市場獲得之生物資產定價數據或由廣東大合管理層提供之過往售價均十分視乎生物資產之市場競爭及其顧客之購買喜好而定。因此,某特定類別生物資產之價格可能範圍廣泛。不同時間之供需程度亦進一步為於某特定年度出售產品估價增添不確定因素。網上供應商平台(即阿里巴巴及淘寶)之競爭或會間接削弱廣東大合為收回種植成本及自其客戶獲得利潤而進行議價之能力。故此,價格或會出現波動,並須視乎對輸入值之不同假設而定。

(iii) 使用林地之合法權利

中國郊區及農村林地之法律行政框架不及城市土地完善。因此,土地擁有人(通常為農戶)與廣東大合之間磋商之安排之有效性及合法性衍生與擁有權、租賃及土地使用權有關之各種風險,因此在出現潛在衝突時增加生物資產經濟價值可收回能力之不確定性。

(iv) 單一產品

於廣東大合未來計劃中,農地僅為全面生產化橘紅而設。設備及肥料亦僅為有關種植而採購。倘化橘紅受歡迎程度減退或化橘紅品質下跌而令客戶流失,廣東大合之唯一產品將成為廣東大合之主要弱點。倘無應對業務計劃,無法多元發展其收益流將令廣東大合蒙受虧損。

15. 存貨及耗材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耗材 鮮果 乾果		318 — 1,421	615	68 582 11,911
		1,739	633	12,561

16.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 _ '		· - ·	人民幣千元
	2,195	10,800	17,284

廣東大合主要以信貸方式與現有客戶訂立貿易條款。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30日或以相關銷售及租賃協議條款為準。

廣東大合董事認為,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之貿易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是該等結餘初始到期期限較短。於報告期結束時,廣東大合按個別及集體基準審閱應收款項之減值跡象。

報告期結束時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_	572	527	1,589
31至60日	_	528	2,173	11,713
61至90日	_	495	4,100	2,700
91至365日		600	4,000	1,282
		2,195	10,800	17,284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逾期不超過三個月 逾期超過三個月		572 1,023 600	527 6,273 4,000	1,589 14,413 1,282
		2,195	10,800	17,284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廣東大合眾多有良好信貸紀錄之獨立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廣東大合多名有良好還款紀錄之客戶。經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收到之其後清償款項,管理層認為,收回有關結餘並無問題。就此,廣東大合董事認為,由於該等貿易債務人近期並無重大拖欠記錄,故毋須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一般而言,廣東大合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

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非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_	_	953	1,80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425	20 369	160 155	295 2,632
	425	389	315	2,927
	425	389	1,268	4,727

廣東大合並無就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或其他信貸增級。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四年	•	
	人民幣十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十元	人民幣十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0,236	2	529	25,850

所有銀行及手頭現金均以人民幣計值。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 匯出中國之現金受中國政府外匯管制所限。

19. 貿易應付款項

報告期結束時廣東大合之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_	_	2,323	2,022
31至60日	_	_	1,351	6,877
61至90日	_	_	2,265	996
91至365日				2
			5,939	9,897

20.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收款項	_	_	_	272
應計費用	4	574	2,992	2,774
其他應付款項		1,185	1,928	3,065
	4	1,759	4,920	6,111

21. 與關聯方之結餘

(a)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收關聯方款項之詳情如下: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_	3	_	_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_	_	17	_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350			
	350	3	17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披露之應收董事及關聯方款項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期內	於二零一三年	年內	於二零一四年	年內	於二零一五年	期內	
	九月三十日	未償還	十二月	未償還	十二月	未償還	十二月	未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
	(成立日期)	最高金額	三十一目	最高金額	三十一日	最高金額	三十一日	最高金額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莊厚松先生									
(附註)	_	350	350	350	3	3	_	_	_

附註: 莊厚松先生為廣東大合其中一名董事之配偶。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止期間,彼獲委任為廣東大合之董事。

(b)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關聯方款項之詳情如下: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_	_	_	23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_	_	73	47
應付關聯方款項			359	1,815
			432	1,885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應付關聯方款項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姓名 莊厚松先生(附註i) 李華蓉女士(附註ii)		_	359	1,615 200

附註:

- (i) 廣東大合其中一名董事之配偶。
- (ii) 廣東大合法人代表之配偶。

21,259

16,259

22. 來自關聯方之應付貸款

於報告期末來自關聯方之貸款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來自一名股東之應付貸款 來自董事之應付貸款			155 160	4,878
			315	4,878
非流動負債 來自股東之應付貸款 來自董事之應付貸款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 應付貸款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應付貸款 (附註)	290 410 300 — 1,000 中一名董事之	4,773 13,662 ———————————————————————————————————	2,543 4,620 — 13,781 20,944	2,600 — 8,781 — 11,381
	二零一三年	<+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貸款: 一年內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1,000	1,775 16,660	315 14,934 6,010	4,878 10,541 840

來自關聯方之應付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

於報告期結束時,未償還借款之相關貸款協議並無載有規定貸款人可全權隨時無條件要求還款之權利之條文。

1,000

18,435

23. 其他應付貸款

於報告期末其他應付貸款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貸款: 一年內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550	7,340 1,940	7,180 — 500
歸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7,340)	(7,180)
非流動部分		550	1,940	500

其他應付貸款乃不同獨立第三方應付廣東大合之貸款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

於報告期結束時,未償還借款之相關貸款協議並無載有規定貸款人可全權隨時無條件要求還款之權利之條文。

24. 遞延政府補助

	於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年初	_	_	_	460
期/年內添置			460	9,186
期/年末			460	9,646

廣東大合之遞延政府補助主要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於報告期末,廣東大合並無任何附帶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之政府補貼。

25.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廣東大合之註冊及實繳股本:
 於成立日期、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000 12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50,000

26. 儲備

法定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中國註冊之廣東大合須將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之除稅後純利之10%(經抵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法定盈餘公積金之結餘相等於實體註冊資本之50%時,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以抵銷以往年度之虧損或增加註冊資本。然而,法定盈餘公積金使用後之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之50%。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股東之注資。

27. 關聯方交易

除本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內廣東大合之重大關聯方之交易如下:

4-- --

(a) 該等交易之詳情如下:

關聯方關係	交易類型	目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成立日期)起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期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 二零一四年 <i>人民幣千元</i>	日止年度 二零 五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i>人民幣千元</i>
關聯公司(附註i) 關聯公司(附註ii) 關聯方(附註iii) 關聯方(附註iv)	向關聯方銷售 向廣東大合提供服務 廣東大合採購 廣東大合採購	- - - -	- - -	2,676 73 —	- - - -	6,000 105 393 295

附註:

- (i) 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止期間,關聯公司 與廣東大合有一名共同董事。
- (ii)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止期間,關聯公司 之唯一董事亦為廣東大合其中一名董事。
- (iii) 關聯方為廣東大合其中一名董事之密切家族成員。
- (iv) 關聯方為廣東大合法人代表之配偶。

上文顯示之關聯方交易為有關期間之交易全額。當交易對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24號被視為關聯公司或關聯方時,交易便告開始。當上述交易完成時,交易對手與 廣東大合間之關係便告終止。

廣東大合之董事考慮披露有關期間之交易全額。

上述交易乃根據廣東大合與關聯方間互相協定之條款進行。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為廣東大合之董事。有關董事酬金之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12內披露。

28. 承擔

(i) 經營租賃安排一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指廣東大合就種植所在林地之應付租金。種植基地之租賃於二零 三四年屆滿。租賃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報告期末,廣東大合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日期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第二至第五年	44	38	26	32	
(包括首尾兩年)	174	178	167	171	
五年後	654	659	567	523	
	872	875	760	726	

(ii)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一已訂約但未撥備		130	1,817	2,149
		130	1,817	2,149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廣東大合在其日常業務中承受各種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要為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詳情於下文附註披露。廣東大合之整體風險管理重點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將對廣東大合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風險管理由主要管理人員根據廣東大合之董事所批准之政策進行。廣東大合並無訂立書面風險管理政策。然而,廣東大合之董事定期會面以識別及評估風險,並適時及有效制訂管理財務風險之策略。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廣東大合所應用以將此等風險減至最低之政策載於下文。

(a)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

於報告日期在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廣東大合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亦可分類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 [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_	2,195	10,800	17,284
其他應收款項	425	369	155	2,632
應收關聯方款項	350	3	17	_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236	2	529	25,850
	11,011	2,569	11,501	45,76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質易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	_	_	5,939	9,897
其他應付款項	4	1,759	4,920	5,839
應付關聯方款項	_	_	432	1,885
來自關聯方之應付貸款	1,000	18,435	21,259	16,259
其他應收貸款		550	9,280	7,680
	1,004	20,744	41,830	41,560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對手方未能根據金融工具條款履行責任及對廣東大合造成財務虧損之風險。廣東大合所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授出信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五大貿易債務人合共佔廣東大合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人民幣786,000元或36%、人民幣10,672,000元或99%及人民幣16,856,000元或98%。廣東大合持續監察按個別或組合確認之客戶及其他對手方之拖欠情況,並將有關資料計入信貸風險控制。廣東大合之政策為僅與信貸紀錄良好之對手方及客戶交易。

廣東大合管理層認為,上述所有檢討之未減值金融資產(包括已逾期者)之信貸紀錄良好。

廣東大合之金融資產概無以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抵押。

由於對手方為外界信貸評級良好及聲譽良好之銀行,因此銀行存款及結餘之信貸風險較小。

(c) 流動資金風險

廣東大合就償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其財務責任,以及就其現金流量管理而 面對流動資金風險。廣東大合之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 充足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廣東大合金融負債就廣東大合餘下合約之到期日,此乃基於下文概述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及廣東大合被要求支付之最早日期。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額 總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來自關聯方之	4	4	4	_	_
應付貸款	1,000	1,000			1,000
	1,004	1,004	4		1,000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額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1,759	1,759	1,759	_	_
來自關聯方之 應付貸款 其他應付貸款	18,435 550	18,435 550			18,435 550
	20,744	20,744	1,759		18,985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漁額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	5,939	5,939	_	5,939	_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 來自關聯方之	4,920 432	4,920 432	4,920 432	_	
無 目 關	21,259 9,280	21,259 9,280		315 7,340	20,944
	41,830	41,830	5,352	13,594	22,884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 <i>民幣千元</i>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貿易應付款項	9,897	9,897	_	9,897	_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5,839	5,839	5,839	_	_
應付關聯方款項	1,885	1,885	1,885	_	_
來自關聯方之					
應付貸款	16,259	16,259	_	4,878	11,381
其他應付貸款	7,680	7,680		7,180	500
	41,560	41,560	7,724	21,955	11,881

30. 資本管理

廣東大合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廣東大合可持續經營,同時藉著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 為股東提供最大回報。廣東大合之整體策略於整個年度維持不變。

廣東大合按本身之整體融資架構設置資本金額。廣東大合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有關資產之風險特點,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廣東大合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退回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減債。

於報告期末之負債總額與權益比率如下:

	於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關聯方之應付貸款	1,000	18,435	21,259	16,259
來自第三方之應付貸款		550	9,280	7,680
負債總額	1,000	18,985	30,539	23,939
權益總額	10,007	10,128	15,938	81,745
負債總額與權益比率	0.1	1.9	1.9	0.3

31.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有關期間內,添置約人民幣9,186,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由以直接向承包商付款之方式獲遞延政府補助補貼。

32. 訴訟

於有關期間,廣東大合有兩宗涉及林地之訴訟:

(i) 背景

化州市當地農村經濟合作社較早前分別向吳俊松先生(「吳先生」)授出林地之相關林權,吳先生其後將林地之權利轉讓予余兵先生(「余先生」)。林地之林權(詳見附註13)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由余先生轉讓予廣東大合(「林權轉讓」)。於中國之林權包括使用林地、擁有及使用林地上之林木以及從林地上之林木賺取收入之權利。

於二零一三年進行林權轉讓前,余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已與吳先生就林地及其他 林地範圍簽署項目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除立約向余先生轉讓林地 之相關林權以發展種植業務外,亦有其他有關(但不限於)吳先生源自林地收益之溢利 分攤條款,而吳先生須整理林地內之現有橡樹。

(ii) 有關林地之林權之民事及行政訴訟

(a) 林地之林權及合作協議曾經歷多宗爭議。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間,吳 先生及其兒子吳維國先生及吳維典先生(統稱「吳氏家族」)作為一方與余先 生作為另一方就(其中包括)林地之權益存有爭議,並已就此向中國法院提出 民事訴訟(「民事訴訟」)。於二零一四年,吳維國先生及吳維典先生已向廣東 省茂名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訴訟(「行政訴訟」),當中涉及(其中包括)林 地之林權。

多年來,余先生、吳氏家族、廣東大合(統稱「有關對手方」)與茂名市人民政府之間有關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之若干磋商仍在進行中,而當地政府多個法律部門已就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作出不同判決。有關對手方用盡各種方法為其各自利益提出反申索及抗辯。因此,林地之林權於有關期間仍存有疑問。

(b)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余先生及吳氏家族均為獨立於(a)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b)廣東大合及何曉陽 先生之第三方。

(iii) 有關對手方達成最終和解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有關對手方訂立和解協議,藉此全面及最終解決所有有關林地之訴訟以及所有直接或間接就林地及/或上述訴訟產生之申索。根據和解協議,有關對手方確認(其中包括)(a)並無有關林地(包括林地上林木等)之進一步爭議;(b)廣東大合擁有使用林地以及擁有及使用林地上林木之合法權利;(c)涉及訴訟之人士對廣東大合全面及獨家擁有林地權益並無異議;及(d)彼等不得就林地對廣東大合提出任何申索。

(iv) 發出民事調解書及行政裁定書

中國廣東省茂名市中級人民法院已發出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之民事調解書(「民事調解書」)及行政裁定書,分別確認民事訴訟之最終和解及接納撤銷上述行政訴訟。民事調解書及上述行政裁定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生效。廣東大合董事獲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後認為,和解協議有效及具法律約東力,而上述民事訴訟已最終及確切解決。

- (v) 根據民事調解書,有關對手方已自願及互相協定以下條款:
 - (1) 由余先生向吳氏家族支付為數人民幣9,000,000元之一次性款項,以解決有關 林地(包括但不限於上述訴訟)之所有爭議;
 - (2) 自願放棄提出有關林地之民事訴訟所述一切申索及反申索;
 - (3) 於民事調解書生效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撤銷吳氏家族就林地提出之所有 其他訴訟(包括但不限於上述行政訴訟),並於吳維典先生接獲法院之撤訴裁 定書當日起計兩日內由余先生向吳維典先生(作為吳氏家族之代表)發出解 付頒知書;
 - (4) 吳氏家族就收取為數人民幣9,000,000元之款項向余先生發出收據;及
 - (5) 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廣東大合一直合法擁有林地之林權,吳氏家族不再 於林地擁有任何權益。吳氏家族須於民事調解書生效日期起計75日內清理 並歸還林地若干範圍內由其他人士佔用之物業(「清理及歸還工作」)。

余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九日支付為數人民幣9,000,000元之一次性款項到託管賬戶,而自託管賬戶解付款項予吳氏家族之通知書及吳氏家族收取款項之收據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發出。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廣東大合董事認為,民事調解書及行政裁定書有效及 具法律約束力,而上述民事訴訟已最終及確切解決,行政訴訟已撤銷。於本報告日期, 民事調解書項下之上述行動(1)至(4)已履行,而民事調解書項下涉及清理及歸還工作 之上述行動(5)仍在處理當中,據中國法律顧問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表示,將不會影響 民事調解書之有效性。廣東大合將密切監察進度,在無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下,預期 清理及歸還工作將如期完成。

33. 報告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余兵先生、吳俊松先生、吳維國先生、吳維典先生及廣東大 合訂立和解協議,藉此全面及最終解決所有有關林地之訴訟。有關詳情已於財務資料附註 32內披露。

III. 其後財務資料

廣東大合概無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 資料。

此 致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6樓3607室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董事 台照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毅恒 執業證書編號P04743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載列廣東大合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統稱「有關期間」)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廣東大合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成立之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主要從事研究及培植化橘紅。自二零一四年起,其主要從事培植、研究、加工及銷售化橘紅。

業績

收益

廣東大合之收益指幼苗及乾果之銷售額。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廣東大合並無錄得任何收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東大合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195,000元,乃93,797棵平均單價約人民幣23元之幼苗銷售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東大合錄得收益約20,227,000港元。其中,人民幣5,231,000元源自229,874棵平均單價約人民幣23元之幼苗銷售額,而人民幣14,996,000元則源自25,840公斤平均價約每公斤人民幣580元之乾果銷售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廣東大合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7,676,000元。其中,人民幣4,926,000元源自229,625棵平均單價約人民幣21元之幼苗銷售額,而人民幣22,750,000元則源自33,173公斤平均價約每公斤人民幣686元之乾果銷售額。

自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起分別開始銷售幼苗及乾果。由於化橘紅產花果植物之生長狀況良好,自二零一四年起可從產花果植物採收鮮果。整個有關期間之收益增加歸因於乾果銷售增長,乾果乃從林地採收之鮮果加工製成。

銷售成本

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 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廣東大合之銷售成本分別約為零、人民幣 1,062,000元、人民幣8,284,000元及人民幣11,577,000元。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幼苗及鮮果之存貨成本以及將鮮果製成乾果之加工開支。

整個有關期間之銷售成本增加歸因於上文所述因化橘紅之生長成果而令同期收益有所增加。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產生之收益

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產生之收益分別約為零、人民幣1,421,000元、人民幣3,953,000元及人民幣20,697,000元。有關收益主要指有關年度/期間之鮮果及生長中產物之公平值變動。

其他收入及收益

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東大 合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2,000元、人民幣1,000元、零及人民 幣1,075,000元,主要指銀行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 月之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指處置廢花之收入。

銷售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廣東大合產生銷售開支分別約人民幣179,000元及人民幣134,000 元,主要指廣告開支。

行政開支

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廣東大合產生行政開支分別約人民幣5,000元、人民幣2,428,000元、人民幣6,244,000元及人民幣1,365,000元,主要包括一般辦公室開支、業務發展成本以及薪金及工資、其他福利及定額供款計劃供款等之僱員成本。

由於廣東大合已在二零一三年九月投入營運,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較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增加約人民幣2,423,000元,與業務規模擴展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3,816,000元,主要由於(i)僱員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531,000元,與二零一五年化橘紅鮮果收成有關之業務規模擴展一致;及(ii)因自然損耗及化州市發生颱風而撤銷產花果植物及耗材約人民幣719,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071,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94,000元,主要由於僱員成本及業務發展成本增加,與化橘紅鮮果收成有關之業務規模擴展一致。

其他經營開支

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廣東大合產生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零、人民幣6,000元、人民幣3,663,000元及人民幣10,653,000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成熟產花果植物之培植成本。

整個有關期間之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歸因於(i)與添置產花果植物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不斷增加;及(ii)培植成本隨著更多產花果植物進入成熟階段而增加。

年/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廣東大合錄得純利分別約人民幣7,000元、人民幣121,000元、人民幣5,810,000元及人民幣25,719,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廣東大合管理其資本,確保廣東大合得以持續經營業務,同時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持份者爭取最高回報。廣東大合主要以內部產生之資源或貸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 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廣東大合之資產淨值分 別約為人民幣10,007,000元、人民幣10,128,000元、人民幣15,938,000元及人民 幣81,745,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廣東大合有現 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別約人民幣10,236,000元、人民幣2,000元、人民幣529,000元及人民幣25,850,000元,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成立日期)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廣東大合收取為數分別約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之發行股份所得款項及股東注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廣東大合有來自關聯方之應付貸款分別約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18,435,000元、人民幣21,259,000元及人民幣16,259,000元,有關貸款以人民幣計值,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廣東大合之其他應付貸款分別約為人民幣550,000元、人民幣9,280,000元及人民幣7,680,000元。有關其他應付貸款以人民幣計值,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廣東大合之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債務總額(即來自關聯方之應付貸款及其他應付貸款)除以權益總額)分別約為0.1、1.9、1.9及0.3。

匯率風險

於有關期間,廣東大合之業務營運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廣東大合定期審閱其外幣風險,並認為其外幣風險並不重大。廣東大合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有關期間,廣東大合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 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廣東大合並無任何重大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廣東大合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分別約零、人民幣130,000元、人民幣1,817,000元及人民幣2,149,000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 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廣東大合並無抵押其任 何資產。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廣東大合分別有零名、126名、143名及115名僱員。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成本分別約為零、人民幣2,047,000元、人民幣4,179,000元及人民幣2,040,000元。

於有關期間,廣東大合並無與僱員有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而受到干擾,亦無在招聘及留任資深員工方面遇到困難。廣東大合根據行業慣例向僱員發放酬金。僱員薪金、工資、其他福利及法定供款(如有)乃根據個人表現及經營實體之現行勞工法例發放。

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有關重大投資及收購重大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緒言

以下為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統稱「經擴大集團」)之說明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以下文所載附註為基準編製,以説明收購事項猶如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之影響。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

本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僅就説明用途編製,基於其假定性質,故不一定反映經擴大集團在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之情況下之真實財務狀況。

(2)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不一零十十日 一零十十日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目標集高 三零一十日 三零一十日 章 一等 一日 章 一日 章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千港元 (附註3)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經二十年 經二十年 經二十年 經二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年 第一十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按金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	336,944 5,000	202,114	_ _	_ _	_ _	539,058 5,000
之租賃土地款項 預付款項 商譽	21,295	2,124	113,482			21,295 2,124 113,482
	363,239	204,238	113,482	_	_	680,959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存貨及耗材 貿易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	42,769 60,419	5,659 15,976 20,395	_ _ _	_ _ _	_ _ _	5,659 58,745 80,814
其他應收款項 可收回税項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2,749 330 — 69,065	3,453 ————————————————————————————————————	(110,000)		19 ————————————————————————————————————	46,221 330 — (9,881)
	215,332	76,556	(110,000)	_	_	181,88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	63,207 101,428	11,678 7,209 50,854	_ _	6,493	50,854 (50,854)	74,885 165,984
思想。 其應政行情 化延行情 銀行情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43,961 100,000 44,588	14,228 1,138 —	_ _ _ _	_ _ _ _	(30,634) — — — —	14,228 1,138 43,961 100,000 44,588
流動負債淨額	353,184 (137,852)	85,107 (8,551)	(110,000)	6,493 (6,493)		444,784 (262,8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5,387	195,687	3,482	(6,493)		418,063
非流動負債 銀产借款 融資租賃關聯方貸款 惠收一名開聯方貸款 其他應付付款 透延延	18,982 58,517 — —	10,361 3,658 10,243	- - - -	- - - -	(10,361) 10,361	18,982 58,517 — 14,019 10,243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承兑票據 遞延税項負債	9,142		90,909			9,142 90,909 18,111
	104,752	24,262	90,909			219,923
資產淨值	120,635	171,425	(87,427)	(6,493)		198,140

假設落實完成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附計

- 1. 結餘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結餘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目標公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何曉陽先生已就目標集團應付目標公司董事為數約48,610,000港元之款項簽署豁免函。董事認為,上述事件 為獨立於收購事項之事件。因此,該事件並無計入備考調整。

3. 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目標公司51%股權。於初步確認時,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採用會計收購法按其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之會計影響如下:

	附註	千港元
經調整代價	<i>(i)</i>	200,909
減: 所收購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可識別資產 淨值之公平值 加:於目標公司之49%非控股權益	(ii)	(171,425) 83,998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iii)	113,482

附註:

(i)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於完成時以現金合共110,000,000港元及發行面值為110,000,000港元之承兑票據償付。現金代價及承兑票據將於完成時由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託管持有,並僅根據協議項下相關溢利保證條款發放予賣方或其代名人(經扣除賣方將向本公司支付之補償金額)。

承兑票據為完成時本公司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面值為110,000,000港元之兩年期免息票據,以部分償付收購事項之代價。

承兑票據之假設公平值約90,909,000港元乃承兑票據按攤銷成本以董事釐定 之實際利率計算之賬面值。

(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將應用收購法以就收購事項入賬。於 應用收購法時,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平值入賬。就編製未經

假設落實完成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而言,董事估計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由於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時所用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可能有別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或有別於本文所述估計金額,並可能於落實完成時之估值後有所變動。

(iii) 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董事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6號「資產減值」,初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出現減值。 董事已計及(其中包括)本通函附錄五所載由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法評估廣 東大合全部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根據有關評估,董事並 無發現目標集團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有任何減值跡象。

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初步確認之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金額將參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根據所收購資產及負債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釐定。董事將在資產減值評估方面遵循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包括於編製涵蓋收購事項完成期間之本公司過往綜合財務報表時評估收購事項所產生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本公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 4. 調整指與收購事項有關之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直接開支約6,493,000港元。 該調整預期不會對經擴大集團持續構成財務影響。
- 5. 調整指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分類為經擴大集團關聯方結餘之結餘重新分配調整。
- 6. 董事認為,目標集團或然負債之公平值就於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進行確認 而言屬微不足道。
- 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本公司已達成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載列之所有條件。繼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透過配售160,000,000股股股份由800,000,000股增至960,000,000股。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95,200,000港元。本公司擬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93,000,000港元(i)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ii)倘收購事項落實用於支付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及(iii)履行本集團任何到期財務責任。上述事件並無計入備考調整。
- 8. 除上述者外,概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 之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其他交易。除非另有所指,上述調整預期不會對經擴大 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附錄所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u>IBDO</u>

Tel: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m.hk Hong Kong

電話: +852 2218 8288 傳真: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致鵬程亞洲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編製鵬程亞洲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説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有關建議收購佳誠投資有限公司51%股權(「建議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附錄四第2至4頁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有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於通函附錄四第1頁闡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並已就此刊發審閱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 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其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質素控制標準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之審核及審閱之質素控制,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之質素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規定、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查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出報告」進行查證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實行程序,以就 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受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 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受聘進行查證 之過程中,亦無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 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一項重大事件或交易 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該交易於所選定之較早日期已 經發生或進行,以供説明用途。因此,吾等概不就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一致提供任何保證。

假設落實完成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查證,涉及進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獲取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恰當地執行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實體性質之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情況。

此聘約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調整均屬恰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就對廣東大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 三十一日之估值而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GREATER CHINA APPRAISAL LIMITED 漢 華 評 值 有 限 公 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樓2703室

敬啟者:

廣東大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之估值

按照 閣下之指示,吾等獲聘就廣東大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大合」)100%股本權益(「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公平值進行估值分析。廣東大合之主要資產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化州市六幅總面積為2,151.36畝之林地(「林地」)所進行化橘紅(「化橘紅」)培植項目。

吾等知悉所作分析將由鵬程亞洲有限公司(「貴公司」)管理層純粹用於釐定股權價值以供交易參考用途,在未經吾等書面同意下,本報告不應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所執行工作受限於本報告所述之限制條件及一般服務條件。價值標準為公平值,而價值之前提為持續經營。

吾等進行工作所採用方式及方法並不構成按照公認會計原則進行之審查, 其目的為就根據公認會計原則呈列之財務報表或其他財務資料(不論過往或未來) 之公平列報方式發表意見。 吾等對他人所提供財務資料或其他數據之準確性及完整性既不發表意見亦不承擔責任。吾等假設,吾等所獲提供財務及其他資料均為準確完整,並已依據該等資料進行估值。

I. 委聘目的

吾等知悉所作分析將純粹用於交易參考用途。

II. 服務範圍

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委聘評估股權於估值日期之價值。

III. 估值基準

吾等按公平值基準就股權進行估值。估值中涉及價值之意見將以公平值為 基準,吾等將公平值界定為「知情及自願買賣雙方就轉讓資產或負債之估計價格, 以反映各方之權益」。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就業務估值所頒佈《國際評估準則(二 零一三年版)》而編製。是項準則載列業務估值所用基準及估值方法之指引。

IV. 估值前提

估值前提之概念涉及以對資產擁有人產生最大回報之方式對目標進行估值, 當中考慮實質可能性、財務可行性及法律許可程度。估值前提包括下列各項:

- 1. 持續經營:在可見將來並無清盤意圖或威脅下預期持續經營業務時適用;
- 2. **有秩序清盤**:業務明顯於不久將來終止經營,且獲授充分時間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其資產時適用;
- 3. 強制清盤:在時間上或因其他限制而未能進行有秩序清盤時適用;及
- 4. **合併資產組別**:業務所有資產在市場上分拆(而非以整個業務本身)出售時適用。

本估值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V. 估值級別

估值屬範圍概念。現行估值理論指出適用於業務或業務權益之價值共有三個基本「級別」。該等價值級別分別為:

- 1. 控股權益:控股權益之價值,通常為評估整體企業;
- 2. **猶如可自由買賣少數權益**:少數權益之價值,雖無控制權但具有市場流通性之優勢;及
- 3. **不可買賣少數權益**:少數權益之價值,既無控制權亦缺乏市場流通性。 本估值按控股權益基準編製。

VI. 委任生物資產專家

就本估值而言,吳良如先生(「專家一」)及徐凱先生(「專家二」,統稱為「專家」)被視為獨立技術專家。委任專家對吾等徹底了解化橘紅植物、化橘紅果實及化橘紅幼苗之生物特性(即物種、規格、健康狀況及質量)而言實屬必要。專家負責提供關於生物方面之建議、指導估值方法及審閱估值模型。吾等進行本估值時在一定程度上考慮及依賴專家之專業知識及意見。

VII. 專家資格

專家一為持有中國林業科學研究院副研究員任職資格證書之副研究員。彼具備11年生物資產估值經驗,包括但不限於苗木及玫瑰樹等。彼獲南京林業大學林學院頒授農業科學學位,其後獲派往中國林業科學研究院亞熱帶林業研究所工作,並晉升為副研究員。其後,彼獲任命為中國林業科學研究院竹子研究開發中心研究主任,並擔任該職至今。彼一直致力於林業生物學、生產生態學及產量育種學研究。彼曾主持及參與20多個林業研究促進項目,包括中國國家林業局轄下國家技術支援、新物種及技術推廣項目等,並憑藉上述項目獲頒原林業部科技進步一等獎及福建省科學技術進步三等獎。彼曾撰寫30多篇論文及

出版3部林業研究專題刊物。彼自二零零四年起涉足生物資產評估,並於二零 零八年組織由不同林業領域專家組成之林業諮詢機構。彼亦為浙江省種植業標 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及中國林學會竹子分會副秘書長。

專家二為浙江農林大學農業與食品科學學院園藝科學學院教授、主任及碩士生導師。他具備逾10年生物資產估值經驗,包括但不限於果樹。彼獲安徽農業大學園藝科學學院頒授果樹學士學位,其後繼續攻讀果樹學,並取得山東農業大學碩士學位及浙江大學農業與生物技術學院博士學位。彼自一九九零年起擔任安徽農業大學果樹研究主任,先後晉升為助教、講師及副教授,並於二零零年成為碩士生導師。彼主要研究園藝植物環境調控及果樹豐產優質安全栽培技術。彼主持及參與20多個由國家行業科技支撑計劃子項目及國家自然科學基金資助之研究項目,包括《柑橘安全高效標準生產技術體系研究》。彼先後於二零一四年及一九九四年獲頒浙江省優秀特派員及安徽省科技進步二等獎。彼曾撰寫30多篇論文及出版10部教材。彼亦為浙江園藝學會執行董事、浙江省種植業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及浙江果樹產業技術系統專家。

VIII. 資料來源

吾等之分析及結論乃以吾等與廣東大合管理層所作討論以及對公司記錄及 財務預測所作審閱為基礎,包括但不限於:

- 廣東大合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 審核財務報表;
- 廣東大合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及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 3. 廣東大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之銷售明細;
- 4. 廣東大合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 個月之種植成本明細;
- 5.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 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存貨明細;
- 6.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 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 7.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 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在建工程明細;
- 8.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 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承擔明細;
- 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之存貨變動明細;
- 10.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之生產性植物變動明細;
- 11. 廣東大合管理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就化橘 紅植物所編製健康狀況調查報告;
- 12. 有關廣東大合業務及化橘紅之説明;
- 13. 廣東大合之集團架構;
- 14.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法律意見(「法律意見」);
- 15. 林地之林權證;
- 16. 廣東省農業科學院經濟與農村發展研究所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日之種植場研究報告(「研究報告」);及
- 17. 專家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生物資產估值報告(「專家報告」)。

4名來自廣東省農業科學院經濟與農村發展研究所之人員(「研究員」)參與編製研究報告,彼等均於農業研究方面具備經驗。研究報告涵蓋兩大主要題目:

- 評價廣東大合之整體種植項目,包括但不限於介紹廣東大合及其種植基地、廣東大合之種植技術及管理、當地政治事務、化橘紅之市場需求及市價等;及
- 化橘紅種植行業概覽。

就編製研究報告而言,研究員已根據其經驗進行各項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實地到訪廣東大合之種植基地;
- 與廣東大合之管理層及員工會面;及

• 對生物資產及廣東大合進行專業研究。

此外,研究員於編製報告時已參考不同資料來源,包括但不限於:

- 化州市統計局
-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
- 中國中藥協會

吾等亦依賴於資本市場取得之公開資料(包括行業報告)以及上市公司各類型數據庫及報道。

IX. 經濟概覽

編製本估值時,吾等已一併審閱及分析中國之現行經濟狀況(股權之溢利 乃由此計算得出)及股權估值如何受影響。

1. 中國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

於第十二個五年規劃期間(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經濟發展狀況由高速增長改變至中高速增長。據觀察所得,於二零一二年起,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靠穩於約7%,而通脹率維持於2%,屬緩和水平。經濟增長放緩並非經濟倒退之先兆,而是符合中國政府預期。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先生及新政府官員於二零一三年上任後,核心經濟政策已由集中於短期刺激措施改為暫停刺激措施、減低槓桿風險及國家經濟結構轉型。總理李克強先生已發表其行政方針「李克強經濟學」,以督導中國經濟之未來走向。簡而言之,李克強經濟學代表如何在經濟上用短痛換取長期益處。

表9一1中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年增長率及通脹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	實際	實際	實際	預測
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年增長率(%)	7.70	7.70	7.30	6.90	6.49
通脹(%)	2.65	2.62	1.99	1.44	1.80

資料來源: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經濟展望數據庫》(二零一六年四月)

根據巴克萊銀行分析師之評論,李克強經濟學將令中國經濟邁向可持續發展,估計未來10年之年增長率將介乎6%至7%。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發佈之預測,二零一五年整體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為6.90%,而未來五年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預測將由二零一六年之6.49%穩步下跌至二零二零年之6.0%,符合李先生之行政方針。

下圖展示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年增長率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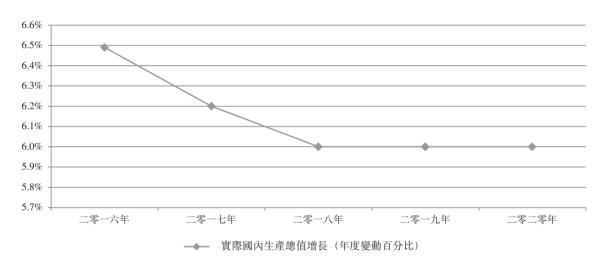


圖9一1中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年增長率預測

資料來源: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經濟展望數據庫》(二零一六年四月)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經濟展望數據庫(二零一六年四月)」之資料,按規模計算,中國經濟於二零一五年位列第二,在全球六大經濟體中擁有最佳增長前景。預期中國經濟由二零一五年之109,820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二一年之177,620億美元,複合年度增長率(「複合年度增長率」)為8.3%。值得注意的是預期美國與中國之間之差距將隨時間而收窄。

表9-2全球國內生產總值

	國家		國內生產總值 — 十億美元(「美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實際	預測	預測	預測	預測	預測	預測		
1	美國	17,947	18,558	19,285	20,145	21,016	21,874	22,766		
2	中國	10,982	11,383	12,263	13,338	14,605	16,144	17,762		
3	日本	4,123	4,412	4,514	4,562	4,676	4,800	4,895		
4	德國	3,358	3,468	3,592	3,697	3,822	3,959	4,066		
5	英國	2,849	2,761	2,885	2,999	3,123	3,256	3,874		
6	法國	2,421	2,465	2,538	2,609	2,700	2,804	2,895		

資料來源: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經濟展望數據庫》(二零一六年四月)

展望中國經濟短期會面對多項挑戰。信貸融資急增衍生出所謂之「影子銀行系統」,令人顧慮到投資質素及還款能力,尤其當資金流至金融體系中監管較弱之環節。此外,中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發生首次企業債券違約事件。由此警示債券投資者有關借款人之信貸能力及市場之穩定性。

此外,中國過往之經濟增長非常依賴基礎設施項目之持續投資。過剩及重複之發展導致資源錯配及浪費。收回該等主要以借貸撥付資金之重大投資相當困難。於二零一三年,中國政府嘗試收緊融資渠道,即時對資本市場造成震盪。倘無法妥善處理有關問題,則不僅對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亦會對中國整體資本市場系統之穩定性構成潛在影響。

再者,習主席針對貪腐及鋪張浪費之舉措,一方面將提升政府形象及提升營運效益,另一方面亦將影響消費行業,尤其是奢侈品、高檔餐飲及公務出行等以往為政府官員非正式收受利益之相關行業。

在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緩同時,其他市場開始復甦。世界銀行表示,經濟復甦之主要障礙(包括歐元區經濟萎縮)已解決。中國決策人必須打擊借貸,避免出現資產泡沫。除非中國經濟有即將崩潰之風險,否則「短期硬著陸」將不會影響中國之長期增長前景。

2. 中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改善生活水平乃第十二個五年規劃有關社會方面之主要事項之一。可支配收入水平屬良好之計量方法,其於過去幾年有大幅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城鎮家庭之全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二零一零年之人民幣19,109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之人民幣28,844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8%;農村家庭之全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二零一零年之人民幣5,919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之人民幣10,489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4%。與通脹數字比較,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全年通脹率介乎1.99%至5.40%。因此,中國居民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之整體生活水平有所提升。

下圖顯示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城鎮及農村全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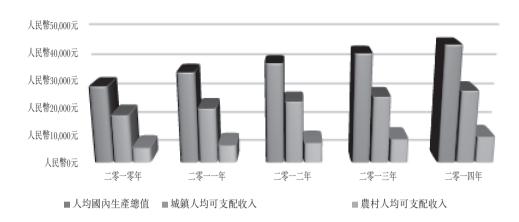


圖9-2中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資料來源: 中國國家統計局

3. 人口增長

中國人口佔全球人口近五分之一。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人口由二零 零六年之13.1億人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之13.7億人,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44%。

中國城鎮人口比例由二零零六年之44.34%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之55.88%,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37%。

下圖顯示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人口增長及相應之城鎮人口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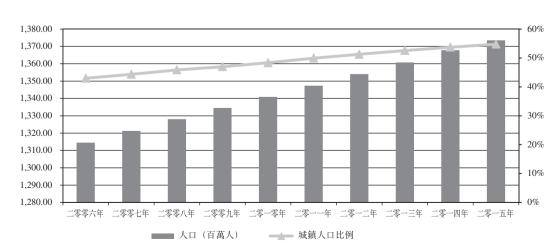


圖9一3中國人口及城鎮人口比例

資料來源: 中國國家統計局

預期近十年人口穩定增長。人口增長伴隨城鎮化加快及中產階層擴大,對支持國內可負擔奢侈品(例如汽車、名貴手錶等)需求之未來增長格外重要。人口穩定增長與不斷提高之生活水平產生住房及交通之持續強勁需求。另一方面,過去數年錄得之失業率約為4.1%,估計有關狀況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間將維持不變。

表9一3中國人口預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實際	預測	預 測	預 測	預 測	預測

人口(百萬人)	1,374.620	1,381.45	1,388.32	1,395.22	1,402.16	1,409.13
失業率(%)	4.05	4.05	4.05	4.05	4.05	4.05

資料來源: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經濟展望數據庫》(二零一六年四月)

雖然一孩政策已壓抑中國出生率之增長,但中國人口之上升趨勢於過去數十年並無減慢。同時,該政策之間接影響已開始於近十年顯現;長者人口正在上升,預料此年齡組別之人數將於往後數十年增加。然而,政府現已注意到此形勢,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起於全國實施二孩政策。此政策可望於未來數十年抵銷人口結構老化。

表9一4中國年齡分佈

年齡分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0-14(百萬人)	260	257	252	247	223	222	223	223	226	227
15-64(百萬人)	951	958	967	974	999	1,003	1,004	1,006	1,005	1,003
>=65(百萬人)	104	106	110	113	119	123	127	132	138	144

資料來源: 中國國家統計局

4. 通脹

自二零一零年起,管理通脹風險一直為中國政府重點任務之一。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最新發佈之經濟數據,按年計算,二零一五年五月之通脹率為1.50%,而二零一四年六月之通脹率則為1.99%。預期中國將繼續落實審慎貨幣政策,維持貨幣供應、國家主導投資於合理水平,並優化未來融資及信貸結構。

與全球平均、新興及發展中經濟體之通脹比較,中國之通脹展望遠遠 落後。主因為於二零一零年中旬至二零一三年期間人民幣持續升值及中國 經濟出口之主導地位。一方面,聯邦儲備局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加息,預 期為新興國家帶來新一輪貨幣貶值潮;另一方,國內A股於二零一六年初 有嚴重波動,曾四度溶斷,故投資者對沖意欲更大。鑒於上述兩種因素,對 人民幣貶值之預期將更強烈,而有關情況自二零一四年起一直存在。

表9一5中國年度通脹預測

通脹,平均消費價格變動(%)

	二零一五年實際	二零一六年 預測	二零一七年 預測	二零一八年 預測	二零一九年 預測	二零二零年 預測	二零二一年預測
全球	2.78	2.82	3.04	3.14	3.16	3.17	3.16
新興及發展中經濟體	4.71	4.45	4.20	4.05	3.99	4.00	3.95
中國	1.44	1.80	2.00	2.20	2.60	3.00	3.00

資料來源: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經濟展望數據庫》(二零一六年四月)

5. 政府政策

根據李總理所述,於第十二個五年規劃期末,中國將維持穩定經濟政策及審慎貨幣政策,二零一五年出口需求減弱,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目標重新調整為7.1%,屬可達成水平。世界銀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發出之報告再度確認有關預期屬可達成。

中國政府目前正草擬第十三個五年計劃藍圖,該計劃將於二零一六年開展。計劃將大致上一如以往,繼承發展科學及科技之精神,深化環境保護政策,同時鞏固整體經濟。隨著原油價格下挫及歐盟國家通縮風險增加,估計中國政府將於二零一六年採取平穩及保守之經濟政策,並繼續實行持續進行之計劃,專注解決國內之迫切問題,例如改進融資制度及加強反貪措施。

於二零一五年底在北京舉行之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中,中國共產黨最高領導人強調下列二零一六年之主要任務:

- 減少房屋庫存;
- 解決工業產能過剩;
- 降低企業成本;
- 防範金融風險;及
- 擴大實質供應。

整體而言,過往通脹溫和,而經濟可能出現短期放緩,惟此僅為李克強經濟學所述經濟結構改革之一部分。目前而言,在決策者認為經濟需要任何刺激政策時,彼等仍具備充足靈活彈性。

X. 行業概覽

化橘紅被譽為中國「十大南藥」及「四大廣藥」之一,唯一原產地為化州,距今超過一千七百年歷史,可追溯至南北朝(423 A.D)。在明朝「永樂」年間,化橘紅獲賜封為皇室貢品,傳揚海外。自此,化橘紅之藥用價值逐漸為國內外醫學科學家所認可。明清時期,四大化橘紅種植場分別為賴、李、潘及陳。過去數十年間,隨著傳統中藥產業復興,化橘紅種植捲土重來,成為化州市特色支柱產業之一。目前,於化州從事化橘紅種植、加工及銷售之企業超過250家。

1. 市場規模、需求及產品細分

根據化州統計局公佈之數據,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中國化橘紅市場規模分別達到人民幣3.5億元及人民幣4.1億元,較去年增長13.2%及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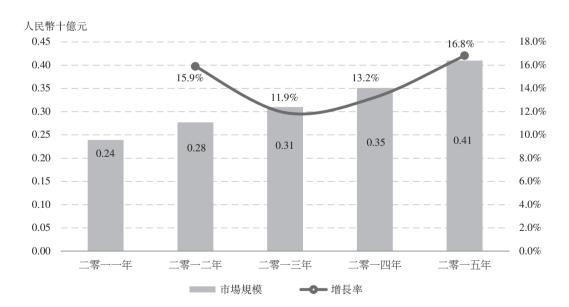


圖10-1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化橘紅市場規模及增長率

資料來源: 研究報告,引述化州統計局

由於化橘紅具備止咳化痰之獨有藥用價值,一眾大型國內製藥商如廣東藥業集團及上海醫藥集團均採用化橘紅作為生產藥劑及成藥之基礎材料。 另一方面,化橘紅外殼可用於製造煙斗、吊墜及茶杯等藝術精品,而此利 基市場亦連年增長。

一如其他產品,化橘紅市場亦備受整個行業供應鏈上游所影響。由於 化州為化橘紅唯一原產栽培區,故化橘紅市場規模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化 州之產量。在現行條件下,化州每年只能夠生產3,750噸化橘紅乾果。然而, 據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二零一六年化橘紅文化節所報道,預計市 場需求量超過2萬噸,反映供求之間存在巨大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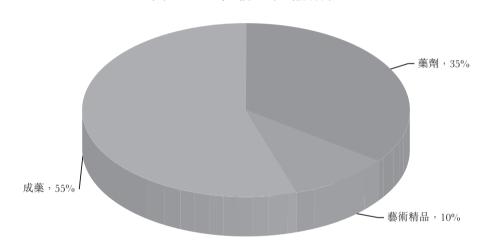


圖10一2化橘紅產品細分

資料來源: 研究報告,引述廣東省農業科學院

2. 價格走勢

由於行業下游市場需求旺盛,化橘紅採購價近年不斷上升。化橘紅一般分為正毛、副毛及光青三種。由於正毛產量少但含有最高藥用價值,其價格長期領先副毛及光青。根據研究報告,二零一六年化州化橘紅鮮果及

乾果採購價分別為每公斤人民幣60元及每公斤人民幣680元,過去五年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1%及46%。就未來前景而言,隨著傳統中藥材市場不斷實現標準化,考慮到產地獨特性,上游供應未必能緊貼市場需求,預計採購價將於不久將來持續上漲。

800 700 600 500 400 400 300 200 **o** 150 100 o 28 36 0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0- 鮮果 -0- 乾果

圖10 一 3 二 零 一 二 年 至 二 零 一 六 年 化 州 化 橘 紅 正 毛 果 實 價 格 走 勢 (單 位:人 民 幣 / 公 斤)

資料來源: 研究報告,引述化州統計局

3. 消費者分銷及出口

化橘紅之主要消費者及客戶為製藥商、食品加工廠及個人消費者。由 於對產品認知各異,中國各地市場有別。誠如上文所述,二零一五年中國 化橘紅市場規模達人民幣4.1億元,其中華東及華南地區為化橘紅主要消費 市場,分別佔27.1%及24.6%,其次是華西及華北地區,分別佔18.5%及12.2%。於華南地區,尤其是鄰近原產地之廣東省,消費者對化橘紅非常熟悉,一眾製造商及工廠亦便於採購原材料。因此,區內需求較為強勁,市場佔有率亦相對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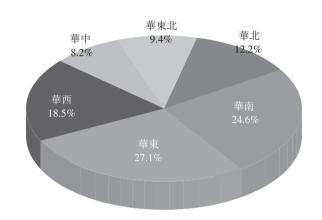


圖10 一 4 二 零 一 五 年 中 國 化 橘 紅 市 場 消 費 者 地 理 分 佈

資料來源: 研究報告,引述廣東省農業科學院

據世界衛生組織(「世衛」)估計,超過40億人使用中草藥治療各種疾病,未來十年在世界各地發展及利用草藥具有龐大潛力。作為傳統草藥發源地兼全球最大天然草藥出口國,中國具有明顯優勢。根據中國海關之統計數據,目前有50多種化橘紅相關產品出口至世界各地超過20個國家及地區,包括香港、日本、美國及歐洲。

圖10 一1 化橘紅相關產品出口量及價值

	數量(噸)	價 值 (百 萬 美 元)
二零一三年	75,349.25	344.20
二零一四年	96,974.49	468.79
二零一五年	97,356.48	453.98
二零一六年一月至四月	25,047.07	110.15

資料來源: 研究報告,引述中國海關

45,000.0 - 40,621.2 40,000.0 35,000.0 30,000.0 25,000.0 20,000.0 13,883.3 15,000.0 10,508.4 10,240.0 10,000.0 5,600.5 2,384.4 5,000.0 香港 日本 南韓 越南 台灣 馬來西亞 美國 德國

圖10-5二零一五年化橘紅相關產品出口量國家分佈(單位:噸)

資料來源: 研究報告,引述中國海關

4. 政府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化州政府制定《化州市化橘紅種植發展規劃》,旨在通過實施涵蓋標準種植、精細加工及品牌建設為本銷售之完整供應鏈,為產業實現超過人民幣10億元產值。政府亦頒佈各種有利稅項及融資政策以支持產業發展。根據《國家農業綜合開發資金和項目管理辦法》(財政部令第60號)及《國家農業綜合開發2013年推進現代農業發展的實施意見(試行)》(國農辦[2013]92號),化州獲准開拓一萬畝化橘紅種植作為「一縣一特」項目。於二零一二年,化橘紅獲封為廣東省非物質文化遺產。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化橘紅以首名入選第一批八種立法保護嶺南傳統藥材之一。

就未來前景而言,儘管化橘紅產業投資仍然熾熱,但礙於獨特種植環境及種植區域限制,產業投資長遠可能側重於深度加工。

XI. 公司概覽

1.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貴公司(前稱「敏達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零年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936。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澳門、新加坡及越南從事買賣建築機械及備件、租賃建築機械、提供建築機械修理及保養服務,以及於中國生產與銷售自製中成藥及保健產品。

2. 佳誠投資有限公司

佳誠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估值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並實際持有廣東大合80%股權。

3. 大旺投資有限公司

大旺投資有限公司(「大旺投資」)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在香港 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估值日期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4. 廣東大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大合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大旺投資向廣東大合注入新資金,相當於廣東大合經擴大之 80%註冊資本,並成為其控股股東。廣東大合主要於中國從事中草藥化橘 紅之培植、研究、加工及銷售。廣東大合之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廣東省化 州市林地之化橘紅培植項目。

5. 何曉陽先生

何曉陽先生(「賣方」)為目標公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XII.交易概覽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其附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51%已發行股本(「交易」),代價為220,000,000港元。代價其中110,000,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另外110,000,000港元則由 貴公司發行承兑票據償付。

XIII. 項目概覽

1. 背景

廣東大合主要從事化橘紅鮮果種植。林地佔地合共2,151.36畝,根據研究報告,其中1,260.2畝生產中。

林地分為3個區域(即A區、B區及C區)。位於A區、B區及C區之化橘紅植物先後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種植。下表顯示種植基地之詳情:

表13一1種植基地於估值日期之詳情

	植物數量	種植年份	植物年齡
A區	17,571	2012	4歲
B區	36,968	2013	3歲
C區	35,428	2014	2歲
總計	89,967		

廣東大合於林地種植化橘紅鮮果。化橘紅鮮果之收成期為每年四月至 六月。所收成化橘紅鮮果其後加工成化橘紅乾果,每年存倉銷售並為廣東 大合帶來收益。

2. 實地視察

於視察過程中,專家認為化橘紅植物於設有配套種植設施之合適地點培植。種植場土壤條件良好,並設有灌溉設施。化橘紅植物之壽命為36年。專家留意到A區在供水及基礎種植設施等種植環境方面優於B區及C區,而此將導致各區年產量不一,但不會影響化橘紅植物之壽命。

於實地視察期間,供水系統仍處於發展階段,可能導致化橘紅植物於夏季缺水並影響其生長。據廣東大合管理層表示,預期供水系統將於二零一六年底落成,屆時可改善供水情況。專家預計上述改善措施將有利化橘紅植物生長。預期A區、B區及C區之化橘紅植物將於第七個種植年度成熟,達到最大鮮果年產能。

XIV. 估值方法

任何資產或業務估值大體上可分類為資產法、市場法及收入法三種方法之一。進行任何估值分析時,須考慮全部三種方法,並選用被視為最貼切之一種或多種方法分析該資產之公平值。

1. 資產法

此乃根據資產扣除負債後之價值,利用一種或多種方法釐定一項業務、 業務所有權權益、抵押品或無形資產公平值指標之常用方法。

價值按複製或重置有關資產所需成本,減實質損耗、功能及經濟性陳舊所引致折舊(倘存在及可計量)而釐定。

吾等經考慮後否決就達致股權於估值日期之公平值採用資產法,原因 為廣東大合之價值乃源自產生利益流之能力而非相關資產之價值。

2. 收入法

此乃利用一種或多種方法將預期利益轉化為現值金額,以釐定一項業務、業務所有權權益、抵押品或無形資產公平值指標之常用方法。

運用收入法時,一般依據過往及/或預測現金流量選定分析資產經濟利益流。重點為釐定合理反映資產於未來最有可能實現之利益流。所選定利益流其後採用合適風險調整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貼現率因素通常包括估值日期之整體市場回報率、與廣東大合經營所在行業有關之業務風險,以及估值資產之其他特定風險。

吾等經考慮後否決就達致股權於估值日期之公平值採用收入法。於估值日期,化橘紅植物生產尚未成熟。收入法所採用假設存在不確定因素,例如數量增長、價格增長及資本開支。現金流量時間預測受制於影響盈利能力之不確定因素。

3. 市場法

此乃利用一種或多種方法,將有關項目與已售類似業務、業務所有權權益、抵押品或無形資產進行比較,以釐定一項業務、業務擁有人權益、抵押品或無形資產公平值指標之常用方法。

價值乃基於競爭原則釐定。簡單而言,假設一物與另一物相類似,且能 替代使用,則兩者必然相等。此外,兩個相類及近似項目之價格應彼此相若。

吾等已考慮並接納就達致股權於估值日期之公平值採用市場法,原因 為其反映公司或業務於市場之概約交易價格。由於市場有充足數目之可資 比較公眾公司進行具意義之比較,該方法被視為合適及可靠。

XV. 一般估值假設

吾等須作出多項一般假設,以充分支持吾等所得結論。本估值所採納一般假設為:

- 1. 廣東大合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政治、法律、財政、對外貿易及經濟 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2. 行業趨勢及市場狀況不會重大偏離現時市場預測;
- 3. 中國及可資比較公司所在國家之現行稅法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利率或外幣匯率與現行水平相比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5. 已正式取得與日常業務營運有關之所有相關法律批文、商業證或執照, 而該等文件具有效力,於申請過程中亦毋須支付額外成本或費用以取 得該等文件;及
- 6. 廣東大合將留聘稱職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業務持續經營。

XVI. 特定估值假設

本估值所作特定假設如下:

- 1. 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初實地視察期間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最近期估值日期止,化橘紅植物之健康狀況及質量並無出現重大差異;
- 2. 廣東大合管理層提供之存貨分類數量在良好內部監控下屬準確;
- 3. 同區化橘紅植物之生長條件(不論營養補給、土壤狀況或日照情況)一致;
- 4. 並無出現重大不利天氣狀況、植物病害或細菌感染導致化橘紅植物之 生長條件受損;及
- 化橘紅乾果之過往價格可合理反映未來預期價格。

XVII. 市場法

指標公眾公司法

指標公眾公司法假設相同或類似行業公司之公開交易股票價格為有關投資者願意買賣該行業公司權益之價值提供客觀證據。

運用指標公眾公司法時,吾等為每家指標公眾公司計算不同利益流之價值倍數,並因應接受估值公司之獨特領域釐定及調整適當價值倍數,其後將有關價值倍數用作計算接受估值公司適當所有權權益之估計價值。因估值目的為釐定股權價值,故價值倍數乃根據權益價值計算。

價值倍數指於估值日期以一家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作為分子)及該公司之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之度量值(作為分母)計算之比率。為股權進行估值時,評估權益價值最常選用之價值倍數為市盈率(「市盈率」)。市盈率為就股權進行估值之適當價值倍數,此乃由於其計量投資者或股東就一定盈利金額所支付之金額。

當吾等選定若干數目之指標公眾公司並就其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後, 下一步為釐定及計算適當價值倍數,而所有經選定可資比較公司之計算方 法均相同。就本估值而言,計算價值倍數之過程牽涉以下程序:

- 1. 於估值日期釐定各指標公眾公司之權益價值。各指標公眾公司之權益價值(即市值)於估值日期參照彭博(Bloomberg)而定。
- 2. 釐定營運業績之度量值(即合適時段之盈利),作為價值倍數之分母。

運用此方法取決於挑選與廣東大合相關業務有足夠相似性之指標公眾公司,從而提供有意義之比較。吾等使用合理標準判定某一指標公眾公司是否相關,並據此慎重選擇指標公眾公司。倘主體公司與指標公眾公司相似性不足以作出有意義之比較,吾等會研究應否採用指標公眾公司法。

1. 挑選指標公眾公司

挑選指標公眾公司時採取審慎態度,通過使用合理標準判定某一指標公眾公司是否相關。挑選指標公眾公司時,吾等從業務範疇、業務市場位置、財務業績及其他標準探討潛在公司。為構成一組具代表性之指標公眾公司以得出估值結果,須設定若干標準以確保指標公眾公司與廣東大合之間具有相似性。首先,須集中識別擁有生產用種植場之上市公司。其後,吾等收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之上市公司之範圍,該等標準將保持所挑選公司具有與廣東大合相似之營運及地域覆蓋。因此,近30間業務與廣東大合相似之上市公司獲識別。然後,吾等進行更透徹研究以限定指標公眾公司之選擇範圍。符合以下標準之公司從指標公眾公司組別中剔除:

- 不活躍股份於選擇中不獲考慮;
- 錄得虧損之公司不獲考慮,原因為其無法應用市盈率價值倍數;
- 經營行業有別於廣東大合之公司亦被剔除以確保比較時之相似性;及

上市不足一年之新上市公司亦不獲考慮,以避免價格波動對經選 定市盈率價值倍數造成之影響。

吾等其後識別出16間可資比較公司,並計算每間公司之市盈率以作分析之用。

據分析顯示,16間可資比較公司錄得7.5倍至446.4倍之大範圍市盈率,平均數、中位數、上四分位數及下四分位數分別為143.9倍、135.4倍、190.0倍及36.0倍。同時顯示,中國上市公司之市盈率與香港及新加坡等其他國家上市公司相比較高。此可能由於不同國家之交易行為及政府政策有所不同。然而,由於所選出指標公眾公司儘管於不同國家上市,惟該等公司如廣東大合一樣於中國經營業務,且並無證據顯示任何市場比其他市場更為公平,吾等將不會排除任何選項。

吾等其後研究16間可資比較公司之財務表現。鑑於廣東大合之純利率 高於行業平均水平,過去12個月純利率顯示財務表現不理想之公司不獲考 慮,以提高經選定指標公眾公司與廣東大合間之可比較性。 透過詳盡全面之研究,吾等其後基於上述標準識別出六間上市公司作為與廣東大合比較之對象。以下為吾等就股權估值挑選之指標公眾公司名單:

表17-1廣東大合之指標公眾公司

	指標公眾公司	代號	主要業務
1	天溢(森美)控股 有限公司	756 HK	製造及銷售非濃縮還原橙 汁、冷凍濃縮橙汁及其他相 關產品。經營鮮橙種植場及銷售鮮橙。
2	天水眾興菌業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002772 CH	• 生產食用菌
3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	6183 HK	生產食用菌及垂直整合種植 以至銷售新鮮及罐頭菌類產 品。
4	山東登海種業 股份有限公司	002041 CH	生產及銷售作物種子,如玉 米種子及蔬菜種子以及花卉 及植物。
5	Yamada Green Resources Ltd	YGR SP	• 種植、製造及供應新鮮及加工農產品。
6	袁隆平農業高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000998 CH	生產及銷售穀物、蔬菜及水果種子。

資料來源: 彭博

吾等認為經選定上市公司足以與廣東大合之業務進行有意義比較。該 等公司獲選為指標公眾公司是由於全部均從事農業界別,並於中國自設種 植場,可與廣東大合之業務範疇作比較。指標公眾公司之估值倍數計算詳 情如下:

表17一2廣東大合之估值倍數

	代號	市值(百萬)	淨收入(百萬)	市盈率
1.	756 HK	人民幣807.29元	人民幣67.88元	11.9倍
2.	002772 CH	人民幣7,332.71元	人民幣114.38元	64.1倍
3.	6183 HK	人民幣1,641.77元	人民幣217.73元	7.5倍
4.	002041 CH	人民幣13,666.40元	人民幣441.88元	30.9倍
5.	YGR SP	人民幣284.60元	人民幣37.04元	7.7倍
6.	000998 CH	人民幣23,767.20元	人民幣463.37元	51.3 倍
	中位數			21.4倍

資料來源: 彭博

挑選該等估值倍數之中位數旨在估計廣東大合不可出售股權之價值以 盡量減少離群值之影響。經選定估值價值倍數載列如下:

經選定價值倍數	中位數
市盈率	21.4倍

2. 釐定價值

根據上述調查及分析以及所採用估值方法,吾等認為廣東大合100%股權之公平值如下:

表17一3股權估值概要

廣東大合		市盈率
經選定價值倍數		21.4倍
主體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之淨收入	人民幣	27,257,928
隱含權益價值	人民幣	583,590,223
加:控制權溢價	5%	29,179,511
計入控制權溢價後隱含權益價值	人民幣	612,769,735
減: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DLOM」)	25%	(153,192,434)
計入控制權溢價及DLOM後隱含權益價值	人民幣	459,577,301
人民幣兑港元匯率		1.18
計入控制權溢價及DLOM後隱含權益價值	港元	542,301,215
廣東大合100%股權之公平值(經湊整)	港元	542,301,000

^{*} 按照廣東大合管理層所提供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管理賬目,截至二零 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淨收入乃股東應佔除稅後純利。

3. 種植面積價值分析

誠如上文所述,廣東大合持有位於中國廣東省化州市之林地作為其主要資產,而林地上植有化橘紅植物。因此,林地之價值應代表廣東大合之價值。

直觀而言,林地面積愈大,區內可產出種植場產品愈多,銷售相應種植場產品所產生收益亦隨之增加。按照此邏輯,源自種植場產品銷售之可資比較指標公眾公司價值取決於所擁有林地之面積大小。另一方面,就林地上種植場產品所作選擇亦將影響產品銷量,原因為不同種植場產品之市價各異。按照行業慣例,每林地面積毛利率作為調整系數,用於調整廣東大合與可資比較指標公眾公司之間種植場產品之差異。有關計算價格對面積倍數(「價格對面積倍數」)及調整系數之詳情如下:

表17一4廣東大合之價格對面積倍數及調整系數

	/L 04	林地種植場	林地面積*	價格對	調整系數: 每面積	經調整價格
	代號	應佔市值(百萬)	(畝)	面積倍數	毛利率	對面積倍數
1.	756 HK	人民幣149.56元	76,000	1,968信	226.81	446,323 倍
2.	002772 CH	人民幣7,355.77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6183 HK	人民幣524.75元	1,965	267,047倍	1.79	477,555 倍
4.	002041 CH	人民幣13,417.23元	180,000	74,540 倍	14.86	1,107,956 倍
5.	YGR SP	人民幣72.67元	117,176	620倍	484.92	300,740倍
6.	000998 CH	人民幣23,457.18元	500,000	46,914倍	43.30	2,031,551倍
	中位數					477,555倍

^{*} 摘錄自年報、公司網站及互聯網之最佳可得資料

資料來源: GCA Research

根據與廣東大合管理層所作討論及研究報告,化橘紅植物於二零一二年首次種植於林地上,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連年種植。誠如研究報告所載,林地於估值日期之生產中種植面積僅為1,260.2畝,作為廣東大合種植面積之基礎,經調整控制權溢價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DLOM」)後應用上述經調整價格對面積倍數所得出估值為人民幣473,928,761元。

採納市盈率倍數需要指標公眾公司之數據,包括於估值日期之市價及最後呈報淨收入。最新數據可自彭博終端或年報取得。另一方面,經調整價格對面積倍數需要指標公眾公司種植面積之數據,有關數據僅為於公司網站或互聯網可搜集得到之最佳資料。比較所收集數據之可靠性及準確性,吾等認為,於運用市場法時採納市盈率價值倍數更為合理,故經調整價格對面積倍數僅供覆核之用。

4. 市場法項下公平值結論

吾等以市場法得出公平值前已考慮以下因素:

- 市盈率價值倍數反映投資者預期可投資於某公司以獲取該公司收益之金額。由於廣東大合在過去十二個月及上一財政年度獲利,故應用市盈率價值倍數屬合理;
- 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均於中國經營主要業務。吾等留意到中國公共 農業公司之估值一般高於香港及其他地區之公共農業公司。由於 並無證據顯示某一市場較另一市場公平,故同時考慮兩個市場之 可資比較公司屬合理,惟須完成進一步工作以得出合理結論;及
- 吾等以種植面積研究估值並據此分析種植面積之價值,此乃農業公司價值其中一項基礎指標。結果作交叉檢查用途,並支持市盈率價值倍數之結論。

表17一5廣東大合之估值倍數比較

估值倍數		經 調 整 價 格 對 面 積 倍 數		市盈率
隱含權益價值		601,814,299		583,590,223
加:控制權溢價	5%	30,090,715		29,179,511
計入控制權溢價後隱含 權益價值		631,905,014		612,769,735
減: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讓(「DLOM」)	-25%	(157,976,254)		(153,192,434)
計入控制權溢價及 DLOM後隱含權益價值	人民幣	473,928,761		459,577,301
人民幣兑港元匯率			1.18	
計入控制權溢價及 DLOM後隱含權益價值	港元	559,235,938		542,301,215
廣東大合100%股權之 公平值(經湊整)	港元	559,236,000		542,301,000

XVIII.控制權溢價

控制權溢價一般被視為買家為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權而願意支付超過現行交易市價之金額。買家願意在取得控制權優勢時支付控制權溢價,如只購入少數權益,則不會獲得控制權優勢。

對大批股份進行估值時,須估計控制權溢價之價值。控制權溢價因不同行業及公司規模而異。

於股權之估值中,指標上市公司之市盈率價值倍數乃參考指標上市公司之淨收入及市值計算得出。股價乃按少數權益基準得出。另一方面,是項交易涉及屬控制權之廣東大合股權,故應用控制權溢價反映此優勢屬合理。

參照FactSet Mergerstat Review 2016 (作者: Factset Mergerstat,出版商: Business Valuation Resources, LLC),所進行研究顯示就控制股權與少數權益提供之平均百分比溢價。於二零一五年,就控股股權提供之平均溢價為48.5%,而就少數股權提供之平均溢價為41.7%。控制權溢價乃按(1+48.5%)/(1+41.7%)-1=4.8%計算得出。吾等認為,以控制權溢價5%為股權進行估值屬公平合理。

XIX.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DLOM為對最終釐定價值具有單一最大貨幣影響之估值調整。市場流通性定義為按已知價格及極低交易成本將某項投資迅速變現之能力。DLOM調低某項投資之價值,以反映其市場流通性水平下降。

選擇合適DLOM時,吾等已考慮管理層出售權益所需時間及努力。倘交易最終能夠完成,一般需時至少三至九個月。吾等亦考慮出售業務通常招致之龐大費用,例如律師費、會計費及中介費。

於股權之估值中,計算得出指標公眾公司之市盈率價值倍數。指標公眾公司為上市公司,而廣東大合則為私營公司。私營公司股權之市場流通水平被視為低於上市公司。於銷售私營公司股權時,預期需要較長時間、較多精力及較高成本。因此,於與上市公司進行比較時,DLOM被視為對本身為私營公司股權之廣東大合價值作出之下調。

參照FactSet Mergerstat Review 2016 (作者: Factset Mergerstat,出版商: Business Valuation Resources, LLC),所進行研究顯示收購公眾公司與收購私營公司提供之市盈率之中位數。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所計算之平均DLOM為26% (中位數22%)。吾等認為,以25%之DLOM為股權進行估值屬公平合理。

廣東大合

XX. 敏感度分析

市盈率價值倍數在估值中扮演關鍵角色,原因為廣東大合100%股權之公平值非常敏感。在不同市盈率價值倍數值下,廣東大合100%股權之公平值呈列如下:

表20一1股權市盈率價值倍數之敏感度分析

	100%股權
	之公平值
市盈率價值倍數	(千港元)
19.4 (-2)	491,642
20.4 (-1)	516,972
21.4	542,301
22.4 (+1)	567,631
23.4 (+2)	592,960

XXI. 綜合及調整

以下比較數據概述吾等已採納或曾考慮但遭否決之多種方法,連同各項最終價值。各種方法均就方法之適用程度以及按廣東大合之事實及情況進行評價,並論述其優點/缺點。

資產法

重置、清盤或賬面值法不適用
適用性
收入法
貼現現金流量法不適用
適用性
市場法
指標公眾公司法542,301,000港元
適用性接納

於本估值中優先採納市場法。市場法為市場參與者提供有關主體公平值之意見。因此,吾等考慮並於將市場法應用於本估值,而廣東大合100%股權之公平值為542,301,000港元。

XXII. 風險因素

以下為影響股權估值結果之主要因素:

1. 環境因素及自然災害

化橘紅植物之生產效率極受環境因素所影響,例如天氣及傳染病。發生山火、霜凍、大雪、颱風、蟲害及傳染病等典型風險將對生產效率造成重大影響,繼而影響股權之公平值。

2. 價格波動

自市場獲取之化橘紅乾果定價數據或廣東大合管理層所提供之過往售價高度取決於市場競爭及消費者對採購化橘紅乾果之喜好,故化橘紅乾果之價格範圍極廣。供求時機進一步加劇估計將於特定年度出售產品之價格不確定性。來自阿里巴巴及淘寶等網上供應商平台之競爭可能間接削弱廣東大合在收回種植成本及其客戶利潤方面之議價能力。因此,價格可能出現波動,並受限於輸入數據之多項假設。

3. 有關使用農地之法律權利

中國郊區及農村農地之法律行政框架不如市區土地般完善。因此,出現與涉及土地擁有者(通常為農民)與廣東大合所進行談判安排之有效性及合法性有關之擁有權、租賃及土地使用權之風險,從而加劇一旦出現潛在衝突時收回化橘紅植物經濟價值之不確定性。

4. 單一產品

在廣東大合之未來計劃中,農地將用作全面生產化橘紅果實。所購買之設備及肥料亦僅用作是項培植。倘化橘紅乾果熱潮減退或化橘紅乾果質量下降令客戶流失,則廣東大合之唯一產品將成為其最大弱點。倘並無業務應急計劃,廣東大合將因無力分散收益來源而受損。

XXIII. 限制條件

吾等並未調查 貴公司及廣東大合之所有權或任何負債,對此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所載意見均依據 貴公司及其員工、多個機構及政府部門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未經核實)而發表。有關本估值之所有資料及意見均由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本報告讀者可自行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審閱獲提供之資料時已作出一切應有之謹慎措施。儘管吾等已將獲提供之關鍵數據與預期價值進行比較,惟審閱結果及結論之準確性須視乎獲提供數據之準確性而定。吾等依賴該資料,且並無理由相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亦無更詳盡之分析顯示額外資料。吾等對獲提供資料中任何錯誤或遺漏概不承擔責任,對由此引起之商業決定或行動而導致之任何後果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估值反映於估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吾等並未考慮後續事件,亦無責任因該等事件及情況而更新吾等之報告。

XXIV. 價值結論

總括而言,根據上述分析及所採用估值方法,吾等認為廣東大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0.8%股權之公平值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廣東大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

542,301,000港元

估值意見基於廣泛依賴採用大量假設及考慮眾多不確定因素之普遍採納估值程序及慣例進行,並非所有該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於估值所涉公司中概無現時或潛在權益。此外,吾等 在所涉及之各方中亦無個人權益或偏見。 本估值報告遵照吾等之一般服務條件而刊發。

此 致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6樓3607室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 *代表*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董事 曾鏡波,CPA, CFA, FRM, MStat 謹啟

由以下人士分析及報告:

黃家俊, CPA 經理,企業價值評估及交易諮詢

呂源基,FRM 助理經理,企業價值評估及交易諮詢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參與員工之履歷

曾鏡波, CPA, CFA, FRM, MStat 董事

曾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起涉足專業估值領域。在加入估值領域前,彼自二零零八年起投身銀行及金融業。曾先生一直就財務申報、首次公開發售、併購、融資、稅務及訴訟支援為私人及上市公司領導業務估值團隊。曾先生在服務香港、中國、新加坡及美國過百間企業方面具備豐富經驗。服務範圍包括業務估值、生物資產以及商標、分銷網絡、專利及客戶關係等無形資產估值,經驗覆蓋多個不同行業,包括農業、金融服務、基建、電訊、資訊科技、零售、房地產、礦業及多媒體。曾先生在森林、果樹及茶葉等生物資產估值方面擁有4年經驗。

黄家俊, CPA

經理,企業價值評估及交易諮詢

黃先生曾為不同行業之私人及公眾公司進行業務估值,包括但不限於茶葉種植、森林、基建、製造、營銷、製藥及貿易。彼在客戶關係、國際玩具公司商標、特許經營權、採礦權、專利及製藥公司分銷網絡等無形資產估值方面具備經驗。黃先生在森林及茶葉等生物資產估值方面擁有3年經驗。

呂源基, FRM

助理經理,企業價值評估及交易諮詢

呂先生具備私人及公眾公司業務估值經驗,曾為餐飲、零售、製造及公用事業等不同行業進行業務及無形資產估值。呂先生在茶葉等生物資產估值方面擁有3年經驗。

一般服務條件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所提供之服務乃依據專業估值標準進行。吾等之酬金並非取決於吾等之估值結論。吾等假設提供予吾等之所有資料均屬準確,惟並無進行獨立核實。吾等乃以獨立合約方行事,並保留委任分包商之權利。吾等於委聘期間所用之所有檔案、工作報告或文件為吾等之財產,並將由委聘完成起計至少保留七年。

吾等之報告僅作上述指定用途,而不得作為任何其他用途。在未獲吾等事 先書面同意前,任何第三方均不得依賴本報告。 閣下可向需要審閱本報告所 載資料之第三方展示本報告全文。任何人士均不得依賴本報告,以取代其自行 進行盡職調查。在未取得吾等之書面同意前,不得於 閣下編製及/或派發予 第三方之任何文件中,全面或局部引述吾等之名稱或報告。

閣下同意就吾等是次委聘所引致之任何及所有損失、索償、訴訟、損害、費用或負債(包括合理律師費用),向吾等作出彌償保證及確保吾等免受上述損失。 閣下毋須為吾等之疏忽承擔責任。 閣下對吾等作出彌償保證及賠償之責任,須擴展至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之任何負責人,包括董事、主管、僱員、分包商、聯屬公司或代理人。倘吾等須就是次委聘承擔任何負債,則無論法例如何規定,該負債乃以吾等就是次委聘所收取之費用為限。

吾等保留將 貴公司/商戶名稱列入客戶名單之權利,惟除涉及法律或行 政過程或程序外,吾等就所有談話內容、所獲提供之文件,以及吾等報告之內 容嚴守機密。該等條件僅可經雙方簽署書面文件方可作出修訂。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 份 數 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曾力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600,000,000 (附註)	62.50%

附註: 該等股份乃由福港持有,福港由曾力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力先生被視作於福港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僱主不能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或服務協議。

- (i) 本公司與各執行董事曾力先生、Winerthan Chiu先生及陳嘉麟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為期兩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曾力先生及Winerthan Chiu先生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開始,而陳嘉麟先生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開始。
- (ii) 本公司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之委任函,為期兩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所有委任函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開始。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5.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於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 有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i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訴訟

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有關林地之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除所得稅前虧損淨額約26,1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錄得未經審核除所得稅前虧損淨額約12,9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香港分部之建築設備業務及中國分部之製造及銷售自製中成藥及保健產品業務之利潤率下跌;及(i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富昌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 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竭盡所能基準配 售最多16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股份1.220港元,配售事項已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3,000,000港元;及
- (ii) 收購協議。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發表意見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

漢 華 評 值 有 限 公 司 獨 立 估 值 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ii)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

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起,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 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 任何權益;及(iii)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展示之形式及涵義於 本通函轉載其函件或報告並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6樓3607室。
- (i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大華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執業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 (iv)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 概以英文版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可由本通函日期起至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6樓3607室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 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ii) 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三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 發出目標集團及廣東大合之會計師報告;
- (iv) 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發出假設 落實完成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 (v) 載於本通函附錄五由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所發出廣東大合之估值報告;
- (vi) 本附錄「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提述之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vii)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提述重大合約;
- (viii)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提述同意書;及
- (ix) 本通函。